

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二零一五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较为剧烈的风险

国际上航标的类型主要有两类，即金属航标和非金属浮标。在西方发达国家，非金属航标已经逐步取代金属航标，占据主导地位。我国非金属航标虽然所占份额不大，却有多种材料类型。这一现象一方面说明各企业具有创新积极性，另一方面也说明国家在航标研发、选择上没有统一、具体的规划，各企业根据自身的条件和社会资源，力求突破，在有限的市场内进行激烈的竞争。

二、应收账款规模过大且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过高，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776,775.00元，9,911,031.00元，6,486,933.40元，2014年1-7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45,329.02元、11,200,818.76元、11,057,337.80元，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2.63%、88.48%、58.6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数额增长，存在着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加大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而且重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一旦发生大规模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股东家族控制不当的风险

股东宋学刚与李秀琴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452.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5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股东宋薇持有本公司4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宋学刚与李秀琴为夫妻关系，宋薇为宋学刚与李秀琴的女儿，三人持有公司100%股份。后续随着公司的发展及中小股东的进入，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家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坏公司利益。

四、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2 年占全年收入的 83.04%，在 2013 年占 87.65%，2014 年 1-7 月份占 81.85%。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培育新客户，进一步扩大自身品牌影响力和提升服务水平。随着公司的客户数量逐年递增和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对客户话语权随之增强，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有所下降。

五、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对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较高，对前五大供应的采购比例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为 89.86%、70.24%、69.61%。其中，公司原材料聚脲组合料主要对海洋化工研究院青岛佳联研发生产基地进行采购，采购量较为集中。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供应商管理，且供应商中止与公司继续进行合作，则有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六、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航标产品、护舷等为主的提供商，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匹配不断深化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技术研发转化为产品的速度不能进一步加快，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七、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较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若市场环境产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变化，或因公司决策失误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则有可能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减弱。

八、租赁房产未备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需向房产所在地的房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目前公司的租赁房产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使用，租赁合同未按照规定进行租赁登记。若因该租赁合同产生纠纷，将由双方当事人自主解决，双方的权利得不到法律保护。一旦发生租赁合同纠纷，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的未备案行为的瑕疵若导致租赁合同未能如约履行可能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九、税收优惠风险

2012年11月26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2年（含2011年）起至2014年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公司将积极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但如果公司日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不能再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此外，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出现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公司经营创现能力较弱无法偿还股东往来款的风险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7月份，公司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82,126.30元、-490,016.48元以及-2,796,999.84元，公司的经营创现能力较差。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7月份，公司的公司其他应付控股股东宋学刚的款项分别为3,572,149.79元、4,787,969.79元以及2,720,369.79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14,092.74、2,205,684.98以及1,402,109.06元，公司对股东的资金存在依赖，存在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控股股东往来款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释 义	I
一、一般释义.....	I
二、专业释义.....	II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当事人.....	1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7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0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21
四、公司业绩构成.....	29
五、公司商业模式.....	3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的评估.....	6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7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6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8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88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105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3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6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146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1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159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16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6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说明书	指	《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请人、公司、本公司、天岳科技	指	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岳有限	指	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天岳科技的前身
主办券商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07月31日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航标	指	标示航道方向、界限与碍航物的标志，包括过河标、沿岸标、导标、过渡导标、首尾导标、侧面标、左右通航标、示位标、泛滥标和桥涵标等。是帮助引导船舶航行、定位和标示碍航物与表示警告的人工标志。
灯桩	指	装有发光灯器的立标。
浮标	指	标示航道、浅滩、碍航物或表示专门用途的水面助航标志
吸收波力直线发电	指	海洋能利用技术的一种，其技术特点是采用双浮体漂浮结构可避免潮位和减少潮流对装置的影响，采用点吸收式其有效工作时间不受来波方向的影响，采用直线发电方式把传统的三级能量转换结构简化为简单的二级转换结构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PE	指	聚乙烯
聚脲	指	异氰酸酯组份与氨基化合物组份反应生成的一种弹性体物质
海帕龙	指	为白色或黄色弹性体，具有生胶的共性，同时具有自身特有的性能，能溶解于芳香烃及氯代烃不溶于脂肪及醇中，在酮和醚中只能溶胀不能溶解，有优异的耐臭氧性、耐大气老化性、耐化学腐蚀性等，较好的物理机械性能、耐老化性能、耐热及耐低温性、耐油性、耐燃性、耐磨性、及耐电绝缘性。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学刚

注册资本：500 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号：440400000095976

组织机构代码：77694759-2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路 1 号 1#厂房第一、二层。

经营范围：航标、浮体、船舶器材、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海上浮标、灯桩、船艇护舷、码头护舷，以及船用安全座椅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电话号码：0756-2232035

传真号码：0756-2239688

公司网址：<http://www.zhty.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秀琴（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五) 股票总量: 5,000,000.00 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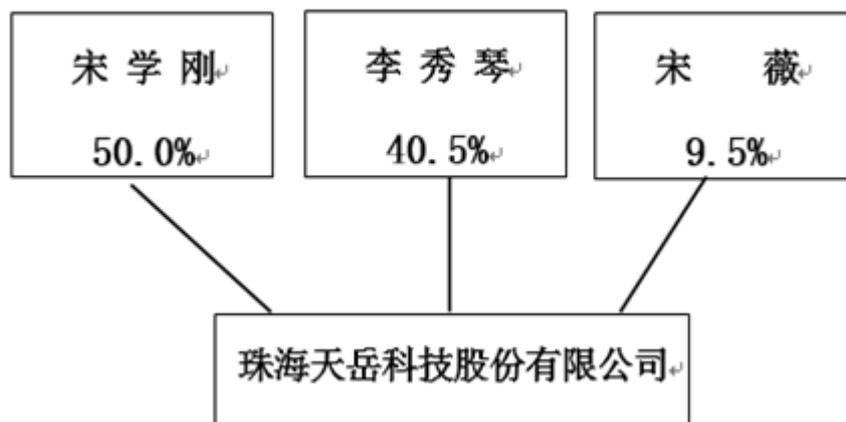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无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学刚与李秀琴夫妇。天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设立，宋学刚与李秀琴夫妇创始之初合计持有天岳有限 85% 的股权。2014 年 2 月天岳有限增资后宋学刚与李秀琴夫妇合计持有天岳有限 90.5% 的股权。此后，截至天岳有限整体变更为天岳科技前，宋学刚与李秀琴夫妇一直合计持有天岳有限 90.5% 的股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宋学刚与李秀琴夫妇合计持有天岳科技 90.5% 的股份总额且两人已经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宋学刚与李秀琴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0.5% 的股份总额。

宋学刚，男，195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中央电视大学语文类专业，大专学历。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核工业

部四零四厂总工会生产宣教部干部。1987年6月至1994年5月任珠海市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任珠海东方丝绸服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期间待业。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任珠海天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任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李秀琴，女，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政治理论专业，大专学历（自考）。1971年8月至1981年1月任核工业部四零四厂一分厂办公室文秘、生产部档案室员。1981年2月至1987年5月任核工业部四零四厂技术培训处科员。1987年6月至2002年11月先后于珠海市总工会任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2年退休离任。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返聘任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现任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2014年8月14日，被聘任为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宋学刚	2,500,0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无
2	李秀琴	2,025,000.00	40.50%	自然人股东	无
3	宋薇	475,000.00	9.50%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事项。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现有自然人股东3名。宋学刚与李秀琴为夫妻关系，宋薇为宋学刚与李秀琴的女儿。

2005年5月27日，宋学刚、李秀琴签署了《夫妻财产协议书》，明确双方为夫妻关系，拟共同出资设立天岳有限，其中宋学刚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为50%，李秀琴出资105万元，持股比例为35%；上述出资属于双方独立财产，非家庭共有财产，双方同意按照各自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权债务。珠海市公证处对该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5）珠证内民字第3991号”《公证书》。

2014年10月20日，宋学刚、李秀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保持天岳科技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各方一致同意作为天岳科技的主要股东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5年7月，公司设立

天岳有限系由宋学刚、李秀琴、宋薇于2005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宋学刚以货币和知识产权出资150万元（货币出资6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90万元），持有50%股权；李秀琴以实物（喷涂设备生产线等设备）出资105万元，持有35%股权；宋薇以货币出资45万元，持有15%股权。

2005年6月12日，珠海荣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宋学刚、李秀琴用于出资的专利权及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珠荣正[2005]估字第Z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05年6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李秀琴所占有的设备价值为109.1212万元，宋学刚所占有的专利权价值为90.00万元。其中，李秀琴所投入的为喷涂设备生产线等一批，宋学刚所投入的为实用新型专利“弹性体灯浮标（专利号：2004200150829）”和“一种灯浮标灯架（专利号：200420015083）”。

2005年6月21日，珠海岳华安地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岳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岳华安地验字 2005-01-04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6月2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宋学刚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以经评估的专利技术出资90万元，以货币出资60万元；李秀琴出资人民币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出资109.1212万元（1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21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宋薇以货币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05年7月1日，天岳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学刚	150.00	50.00%
2	李秀琴	105.00	35.00%
3	宋薇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4年1月，变更出资方式

由于宋学刚用于出资的专利“一种灯浮标灯架（专利号：200420015083）”一直未办理所有权的转让手续，且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而终止失效。

2014年1月10日，天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宋学刚以货币人民币45万元更换知识产权出资45万元，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

2014年1月24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珠海德源验字[2014]0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予以审验。

2014年1月28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变。宋学刚仍出资150万元（货币出资105万元，知识产权出资45万元），持有50%股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以专利的出资，是真实的，作价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与复核，出资行为经过审计机构验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针对该专利出资，公司股东已经采取妥善、有效的方法（用货币资金将其置换），该法律瑕疵也已消除。故此次专利的出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可能，不构成本公司现在合法存续的障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3、2014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25日，天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股东宋学刚认缴100万元、李秀琴认缴97.5万元、宋薇认缴2.5万元，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

2014年2月12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珠海德源验字[2014]0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4年2月18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学刚	250.00	50.00%
2	李秀琴	202.50	40.50%
3	宋薇	47.50	9.5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4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3日，天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改制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

2014年4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480500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639,619.56元。

2014年4月5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133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

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62.89 万元。

2014 年 4 月 25 日，天岳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4805000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监事及公司各项治理文件的决议。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0959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名称为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路 1 号 1#厂房第一、二层，法定代表人为宋学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宋学刚	2,500,000.00	50.00%
2	李秀琴	2,025,000.00	40.50%
3	宋薇	475,000.00	9.5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2014年9月，变更出资方式

因股东李秀琴一直未能提供出资时固定资产的购买凭证，2014 年 08 月 31 日，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李秀琴以现金出资置换机器设备出资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09 月 19 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德源验字【2014】（0045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09 月 19 日，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李秀琴置换出资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 万元。

2014年9月24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备案，并出具了《备案登记通知书》（珠备通内字【2014】第zh14092200565号）。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至此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2014年4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宋学刚、李秀琴、宋薇、王吉平、文永华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宋学刚，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李秀琴，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宋薇，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运输与物流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4、王吉平，男，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海军潜艇学院，防救指挥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海军北海舰队青岛基地司令部航保处处长，2001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海军北海舰队司令部航保处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退休后返聘至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现任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5、文永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长沙冶金工业学校，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5年1月任湘乡阀门厂技术员、生产厂长。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任东莞道滘联合机械厂生产厂长。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任珠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加工部长。2002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珠海同昌盛机械厂厂长。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任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现任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二）监事

2014年4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侯益民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意军、丁亚明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侯益民，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湖北警官学校，刑事侦察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南昌市公安局郊区分局民警。1998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珠海希望之星实验学校主任。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现任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2、丁亚明，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湖南连河乡中学，高中学历。1985年3月至1992年6月任湖南制药厂钳工，1992年7月至2012年2月任珠海越标注塑喷油有限公司喷漆、钳工师傅。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特种喷涂、开发技师。现任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3、王意军，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湖南湘乡市金菽学校，高中学历。1978年9月至1992年1月任湖南湘乡市阀门厂车床操作工。1992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珠海广通客车有限公司装配技师。2010年2月至2014年5月任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维修、开发技师。现任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学刚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秀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宋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2014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解除宋薇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改选李秀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宋学刚，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李秀琴，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90.31	1,471.089	1,169.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0.50	770.33	5,7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0.50	770.33	5,72.00
每股净资产（元）	2.33	2.57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2.33	2.57	1.91

股净资产 (元)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5.88%	47.64%	51.11%
流动比率 (倍)	3.50	1.90	1.71
速动比率 (倍)	3.26	1.82	1.43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314.53	1,120.08	1,105.73
净利润 (万元)	60.17	198.33	8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0.17	198.33	8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2.62	197.41	8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2.62	197.41	84.97
毛利率 (%)	51.51%	48.36%	33.75%
净资产收益率 (%)	6.38%	29.55%	1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40%	29.41%	16.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59	0.6611	0.288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59	0.6611	0.2883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32	1.43	2.49
存货周转率 (次)	2.93	6.82	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79.70	-49.00	118.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股)	-0.5594	-0.1633	0.3940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层

项目负责人：王硕

项目经办人：王硕、钟建高、张维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锦凯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4501B

经办律师：戎魏魏、唐云云

电话：020-85160625

传真：020-85238573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覃业庆、谢婧

电话：0755-83732888

传真：0755-82237549

(四)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1008 号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军、王文涛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海上浮标、灯桩、船艇护舷、码头护舷，以及船用安全座椅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中的“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C373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海上航标、护舷以及船用安全座椅的生产与销售。

1、航标

航标是帮助引导船舶航行、定位和标示碍航物与表示警告的人工标志。航标主要是由灯光系统、电源系统、浮力系统、平衡系统和锚泊系统构成。主要材料为钢铁、塑料等原材料。

航标设置于通航水域或其近处，为各种水上活动提供安全信息的设施或系统，以标示航道、锚地、滩险及其他碍航物的位置，表示水深、风情，指挥狭窄水道的交通。



2、护舷

护舷是船艇安全保护的重要设备，安装在船舷的四周，主要功能是提供防撞保护，提供过盈安全浮力。该产品能有效防止护舷脱落、掉皮，延长产品使用期限，并提供一定的安全浮力，更有效地保护船艇的安全。



3、安全座椅

该产品主要为解决船舶在航行过程中的颠簸、摇晃而设计的安全、舒适的座椅，可进一步提高人们在航行过程中的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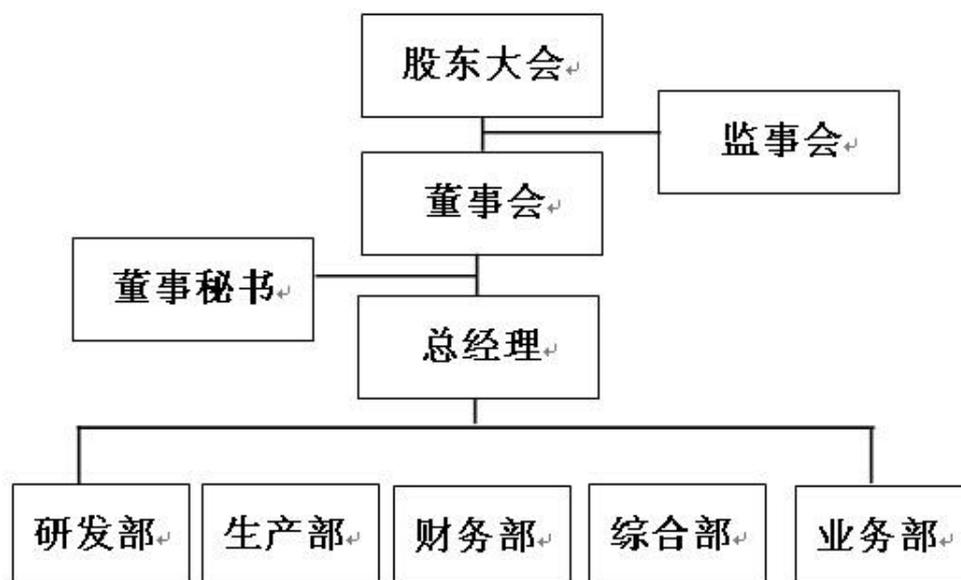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由董事会负责公司战略，进行重要决策及聘任高级管理层等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衔接董事会及总经理之间的工作沟通。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及规划相关的决策，并管理下属部门。

公司设有 5 个职能部门，主要有研发部、生产部、财务部、综合部和业务部。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研发部	负责公司的新产品的市场调研、规划、设计、开发、技术支持等。
业务部	负责公司销售业务的开拓、合同签订、客户维护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完善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财会各专业体系，辅助管理层进行经营决策。
生产部	负责制定公司生产计划、生产安排、生产人员调配、产品质量检验及相关生产制度的制定等。
综合部	负责公司客户服务、采购、仓库管理、行政人事等工作。

（二）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多项技术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具体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如下：

1、航标

该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所利用的技术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弹性体灯浮标》《高驻定性活节式灯桩》，及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浮力装置及系统》、《一种浮室》、《一种浮力装置及系统》、《一种浮体及其串联式浮桥》、《落水集装箱示位标》《落水集装箱示位标的浮体》、《水下浮体及包含该浮体的浮力装置》和《磁力锚》，及 1 项外观专利《水下浮体》。

2、护舷

该产品所采用技术包括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双耳式护舷以及包括该双耳式护舷的船艇》、《一种管状护舷的连接结构》、《一种新型浮球及阻拦系统》、《一种带伸缩装置的船舶》、《一种管状护舷的连接结构》、《管状护舷的连接结构》、《一种管状护舷的连接结构》、《一种增强护舷固定处表面应力的护套结构》和《一种水陆两栖承重运载平台》。

3、安全座椅

该产品主要利用实用新型专利 1 项：《防冲击安全座椅》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天岳科技	水下浮体	ZL201330484858.6	2013-10-15	外观设计	10 年
2.	天岳科技	一种救援员吊升装置	ZL200910041372.8	2009-07-24	发明专利	20 年
3.	天岳科技	一种水陆两栖承重运载平台	ZL201110120077.9	2011-05-11	发明专利	20 年
4.	天岳科技	弹性体灯浮标	ZL200410015245.8	2004-01-24	发明专利	20 年
5.	天岳科技、天津海事局天津航标处	高驻定性活节式灯桩	ZL200510036345.3	2005-08-05	发明专利	20 年
6.	天岳科技、天津海事局天津航标处	一种浮室	ZL200520062451.4	2005-08-05	实用新型	10 年
7.	天岳科技、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双耳式护舷以及包括该双耳式护舷的船艇	ZL201120170060.X	2011-05-25	实用新型	10 年
8.	天岳科技、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一种管状护舷的连接结构	ZL201220123203.6	2012-03-29	实用新型	10 年
9.	天岳科技	一种新型浮球及阻拦系统	ZL2012201743014.9	2012-12-31	实用新型	10 年
10.	天岳科技	一种带伸缩装置的船舶	ZL2012201315602.2	2012-07-03	实用新型	10 年
11.	天岳科技	一种管状护舷的连接结构	ZL201220126268.6	2012-03-30	实用新型	10 年
12.	天岳科技	一种管状护舷的连接结构	ZL201220126232.8	2012-03-30	实用新型	10 年
13.	天岳科技	水下浮体及包含该浮体的浮力装置	ZL2013201633400.7	2014-10-15	实用新型	10 年
14.	天岳科技	浮力装置及系	ZL201220126232.8	2012-03-02	实用新型	10 年

		统	074601.3			
15.	天岳科技	一种浮力装置及系统	ZL201220074609.X	2012-03-02	实用新型	10年
16.	天岳科技	一种增强护舷固定处表面应力的护套结构	ZL201220135337.X	2012-04-01	实用新型	10年
17.	天岳科技	一种抗冲击吸能护舷	ZL201220135329.5	2012-04-01	实用新型	10年
18.	天岳科技	一种水陆两栖承重运载平台	ZL201120146870.1	2011-05-11	实用新型	10年
19.	天岳科技	一种浮体及其串联式浮桥	ZL201120011450.2	2011-01-15	实用新型	10年
20.	天岳科技	防冲击安全座椅	ZL201020679113.6	2010-12-24	实用新型	10年
21.	天岳科技	半潜转驳运载平台	ZL201120011448.5	2011-01-15	实用新型	10年
22.	天岳科技	防弹型船艇护舷	ZL200920059703.6	2009-07-03	实用新型	10年

上述专利均为有限公司名义取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着手办理专利更名登记手续。

除上述专利外，2014年9月11日，宋学刚与宋薇委托广州市红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如下专利的专利权利转让事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变更前专利权人	变更后专利权人
1.	一种弹性浮体及其制造方法	ZL2004100152956	宋学刚	天岳科技
2.	一种船艇护舷	ZL2005200582916	宋学刚	天岳科技
3.	一种管状护舷的连接结构	2012100882741	宋学刚、宋薇	天岳科技
4.	一种防冲击安全座椅	ZL2009200621143	宋学刚	天岳科技
5.	一种包裹装置	2012101390373	宋学刚、宋薇	天岳科技
6.	一种包裹装置	ZL2012202016320	宋学刚、宋薇	天岳科技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商标。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zhty.net	天岳科技	2006/05/17	2023/05/17

上述域名为有限公司名义取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着手办理域名更名手续。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获得与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到期日期
1	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2014-07-17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20140022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11-2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地方税务局	GR201244000577	三年
3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05-18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00912Q10549R1S	2015-05-1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7-0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4404962599	2015-07-31

2、公司获得荣誉或奖励

序号	资质	授予单位	时间
1	2007年“聚脲弹性体浮标、灯桩”项目获珠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5月
2	2010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广东省风险投资促进会	2013年8月

3	2012年“双耳式护舷以及包括该双耳式护舷的船艇”获珠海市发明专利金奖	珠海市科学技术和专利奖励委员会	2013年8月
4	珠海市标准创新优秀奖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

(四) 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厂房

根据公司的陈述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房屋为租赁房屋。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场地面积 (m ²)	房屋租赁 费用 (元/月)	租赁期间	房屋产权证
康盛实业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路1号1#厂房第一、二层	2670	16,020	2012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粤房地权证珠第0200039737号

上述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它设备。截止2014年7月31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占比为34.67%；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占比为52.04%；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占比为7.02%。其中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机械设备是公司生产设备。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比例
机器设备	877,766.07	34.67%
运输设备	1,317,440.00	52.04%
办公设备	177,812.76	7.02%

其他设备	158,543.69	6.26%
合计	2,531,562.52	100.00%
固定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机器设备	393,300.59	39.84%
运输设备	515,855.23	52.25%
办公设备	64,061.28	6.49%
其他设备	14,082.13	1.43%
合计	987,299.23	100.00%

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液压热压器、精密分析天平、直流变压器、低压配电设备、不锈钢混合釜、工业电视监控等。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液压热压器	11,550.00	1,491.88
精密分析天平	13,860.00	1,790.25
直流变压器	47,250.00	6,103.13
低压配电设备	57,750.00	7,459.38
不锈钢混合釜	15,750.00	2,034.38
工业电视监控	30,000.00	3,875.00
RP 豪伏表	14,400.00	1,860.00
半自动锡炉	15,000.00	1,937.50
高频日表	11,600.00	1,498.33
存储仪	12,800.00	1,653.33
扫频仪	30,400.00	3,926.67
喷涂机	150,000.00	66,875.00
导热油加热器	30,485.44	28,072.01
喷涂机	188,034.18	177,613.95
聚氨酯液压灌注机	38,461.54	36,330.13
精密剖片机	111,500.00	5,575.00
模具	30,000.00	1,500.00

3、交通设备

现公司名下有两辆机动车，分别为：

机动车编号	车辆类型	品牌	车辆识别码
粤 C3A535	小型轿车	宝马 WBASN210	WBASN2106CC9066 74
粤 CJ2455	轿车	别克牌 SGM7240GL	LSGWT52X36S1390 81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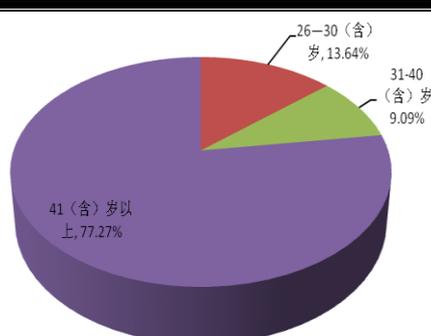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为 22 人，其中 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费用，公司已为 16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集中分布 41 岁以上，其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5 岁（含）以下	-	-
26—30（含）岁	3	13.64%
31-40（含）岁	2	9.09%
41（含）岁以上	17	77.27%
合计	22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以高中及专科生为主。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硕士	1	4.55%



本科	2	9.09%
大专	6	27.27%
高中及以下	13	59.09%
合计	22	100.00%

(3) 职能结构

公司职能构成中主要为生产人员及研发人员，其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销售类	1	4.55%
管理类	5	22.72%
技术人员	5	22.73%
生产人员	11	50.00%
合计	2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宋学刚，其简历详见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宋微，其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

王吉平，男，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海军潜艇学院，防救指挥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海军北海舰队青岛基地司令部航保处处长，2001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海军北海舰队司令部航保处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退休后返聘至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现任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文永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长沙冶金工业学校，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5年1月任湘乡阀门厂技术员、生产厂长。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任东莞道滘联合机械厂生产厂长。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任珠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加工部长。2002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珠海同昌盛机械厂厂长。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

任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现任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四、公司业绩构成

（一）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由浮标、灯桩、护舷及安全座椅构成。报告期内，护舷产品系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创造收入分别占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份营业收入的56.62%、82.26%、59.55%。另外，安全座椅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其2014年1-7月份及2012年度销售收入占全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5.81%、25.76%，并将在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波动时为公司贡献稳定的收入及利润。

公司近年为解决单一产品销售易受国家政府部门采购计划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大力研究开发相关产品。产品多样化使公司形成多种拳头产品并存，避免过于依赖单一产品所带来的风险。

（1）2014年1至7月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浮标	381,111.11	12.12
灯桩	79,529.91	2.52
护舷	1,872,927.32	59.55
安全座椅	811,760.68	25.81
合计	3,145,329.02	100.00

（2）2013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	---------	-------

浮标	546,581.19	4.87
灯桩	351,196.58	3.14
护舷	9,213,570.90	82.26
安全座椅	1,089,470.09	9.73
合计	11,200,818.76	100.00

(3) 2012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浮标	1,568,452.98	14.20
灯桩	377,435.90	3.42
护舷	6,252,320.72	56.62
安全座椅	2,845,128.20	25.76
合计	11,043,337.80	100.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2 年占全年收入的 83.04%，在 2013 年占 87.65%，2014 年 1-7 月份占 81.85%。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造船企业、部队、政府等部门。公司客户较集中，主要是行业产品的用途较特殊，非大众消费品，从而造成目标客户群体较少，造成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现象。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况系由于行业特性造成，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大部分为合作较久的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这部分客户资质优良，实力较雄厚，对其产品要求较高，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公司除积极开拓新客户外，同时将维护与其良好合作关系作为一大经营目标。

公司 2014 年 1-7 月份前五大客户情况统计：

客户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	1,153,846.15	36.68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7,644.43	33.31

客户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欧伦(大连)船业有限公司	132,662.39	4.22
广州和时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350.43	4.05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蚌埠士官学校	112,863.25	3.59
合计	2,574,366.65	81.85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

客户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3,725,746.99	33.26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55,835.90	25.5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761,039.30	15.72
广东宝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993,170.94	8.87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	481,239.31	4.30
合计	9,817,032.44	87.65

公司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

客户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082,316.23	27.91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89,666.65	24.36
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2,206,176.06	19.98
广东宝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617,350.99	5.59
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	574,526.50	5.20
合计	9,170,036.43	83.04

2014 年 9 月 11 日, 海军司令部驻天津地区航保军事代表室出具《证明》:
“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为海军供货的聚脲弹体浮标均为军选民用产品, 因此该公司不需做保密资质认证。”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聚脲组合料、高发泡座垫、EVA、无缝管、钢板等。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量占总采购量比例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69.61%、70.24%，于 2014 年 1-7 月为 89.86%。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量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所采购物品均为公司生产制造所需的原材料。在市场中，该类原材料的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为保证采购质量及效率，与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单一品种的采购倾向集中采购。因此，公司经营不依赖于特定品种的原材料或特定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物品
1	海洋化工研究院青岛佳联研发生产基地	493,062.91	43.55	聚脲组合料
2	东莞市丞冠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78,874.84	24.63	EVA
3	中山市东升镇勤丰箱袋材料厂	148,264.97	13.10	高发泡座垫
4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81,067.09	7.16	钢板
5	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16,153.85	1.43	胶水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017,423.65	89.86	
	2014 年 1-7 月采购金额	1,132,219.44	100.00	

2、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物品
1	海洋化工研究院青岛佳联研发生产基地	1,070,673.59	29.37	聚脲组合料
2	东莞市丞冠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55,698.87	17.99	EVA
3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99,133.89	10.95	无缝管
4	中山市东升镇勤丰箱袋材料厂	367,300.94	10.08	高发泡座垫

5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67,650.26	1.86	钢板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560,457.55	70.24	
	2013 年度采购金额	3,645,230.72	100.00	

3、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物品
1	海洋化工研究院青岛佳联研发生产基地	1,253,301.28	24.67	聚脲组合料
2	中山市东升镇勤丰箱袋材料厂	828,747.61	16.31	高发泡座垫
3	东莞市丞冠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30,944.33	12.42	EVA
4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01,670.79	11.84	无缝管
5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221,618.63	4.36	钢板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536,282.64	69.61	
	2012 年度采购金额	5,080,205.02	100.00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公司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前五大客户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于 2014 年 1-7 月为 81.85%，于 2013 年度为 87.65%，于 2012 年度为 83.04%。公司确定大额订单合同为合同金额为 300,000 元以上的合同。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截止到 9 月 18 日，已签订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关于合同期限，由于公司销售合同一般与下游造船业有关，而造船的工期基本上只一个范围，因此，绝大多数合同没有特定的履行期限，仅约定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故，销售合同仅披露合同签署的日期。同样地，公司主要通过计算开具发票金额的方式统计采购数量和金额，采购合同亦无明确的合同期限，以下采购合同仅披露于合同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全座椅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31,408	2012-01-16	完毕
2.	安全座椅	/		301,568	2012-02-24	完毕
3.	安全座椅	/		315,704	2012-03-08	完毕
4.	安全座椅	/		329,840	2012-04-25	完毕
5.	安全座椅	/		659,680	2012-10-29	完毕
6.	聚脲护舷条	海监 19 米船	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2,021,868	2012-03-09	完毕
7.	聚脲护舷条	1900 海监 32 船		2,272,860	2012 年(具体日期未注明)	完毕
8.	脲弹性体护舷	Φ 0.3mX39.6m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8,160	2012-04-06	完毕
9.	脲弹性体护舷	Φ 450 片型		453,600	2012-12-07	完毕
10.	弹性护舷	330*165 灰	珠海宝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467,400	2012-08-03	完毕
11.	浮标	3 型 8 具	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	334,800	2012-10-17	完毕
12.	水上警示及拦截系统	浮标、浮球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力发电厂	1,530,000	2012-10-30	完毕
13.	聚脲弹性护舷	320*160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	543,900	2012-10-10	完毕
14.	聚脲船护舷	580A/580 B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91,496	2013-4-20	完毕
15.	安全座椅	650		629,472	2013-07-22	完毕
16.	聚脲护舷	Φ 0.3mX39.6m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13-01-12	完毕
17.	聚脲护舷	638/788 型		305,550	2013-05-23	完毕
18.	30m 海关高速艇	450×240 mm	珠海宝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341,000	2013 年 10 月	完毕
19.	30m 海关高速艇护舷	450×240 mm		341,000	2013 年 12 月	完毕
20.	聚脲弹性护舷	H450×D225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	1,388,700	2013-12-03	完毕

21.	安全座椅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04,800	2014-03-14	完毕
22.	安全座椅	/		463,680	2014-05-29	完毕
23.	安全座椅	/		342,720	2014-07-31	完毕
24.	聚脲护舷	航道浮标 2.4米	威海远遥渔港有限公司	499,000	2014-08-29	完毕

2014年9月11日,海军司令部驻天津地区航保军事代表室出具《证明》:“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为海军供货的聚脲弹体浮标均为军选民用产品,因此该公司不需做保密资质认证。”

2、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原料建立良好的供应关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采购以订单合同方式向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具有量多金额小的特点。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应产品	供应数量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EVA 座椅热压	2000套	中山市勤丰箱袋材料厂	315,400	2012-02-15	完毕
2.	EVA 座椅热压	2000套		315,400	2012-05-10	完毕
3.	EVA 泡沫板	3型350床	东莞丞冠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83,316	2012年3月	完毕
4.	EVA 泡沫板	2型330床		322,259	2012年8月	完毕
5.	SPUA材料/手工料等	4,444kg	青岛佳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760	2012-05-15	完毕
6.	SPUA材料/手工料等	12,320kg		193,760	2012-06-16	完毕
7.	EVA 座椅垫压	1000套	中山市勤丰箱袋材料厂	157,700	2013-03-15	完毕
8.	EVA 座椅垫压	2000套		315,400	2013-06-01	完毕
9.	EVA 座椅垫压	2000套		315,400	2013-11-01	完毕
10.	EVA 泡沫	3型430床	东莞丞冠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73,385	2013年1月	完毕
11.	EVA 泡沫	2型345床		357,922	2013年10月	完毕
12.	弹性料/手	4444kg	青岛佳联化	193,760	2013年2月	完毕

	工料/面漆		工新材料有 限公司			
13.	弹性防撞材 料	8400 kg		336,000	2013-05-15	完毕
14.	弹性料/手 工料/面漆	9790 kg		405,400	2013-06-09	完毕
15.	固瑞克聚脲 喷涂机	1 套		220,000	2013-09-20	完毕
16.	弹性料/手 工料/面漆	11980 kg		494,200	2013-10-23	完毕
17.	EVA 座椅 热压	3000 套	中山市勤丰 箱袋材料厂	473,100	2014-05-01	完毕
18.	EVA 泡沫 板	3 型 520 床	东莞丞冠橡 塑制品有限 公司	310,600	2014 年 2 月	完毕
19.	SPUA/手工 料/面漆等	6394 kg	海洋化工研 究院青岛佳 联研发生产 基地	269,592	2014-03-06	完毕
20.	SPUA/手工 料/面漆等	3163 kg		135,621.6	2014-04-16	完毕
21.	组合料/手 工料/面漆 等	7200 kg		194,800	2014-05-05	完毕

3、银行贷款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笔银行贷款，目前已履行完毕。贷款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合同编号为“2013 年珠中小工流字 1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 8 起。目前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偿还了全部本金及利息。

4、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的陈述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房屋为租赁房屋。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场地面积 (m ²)	房屋租赁 费用 (元/月)	租赁期间	房屋产权证
1	康盛实 业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联 港工业区双林片 区创业东路 1 号 1#厂房第一、二层	2670	16,020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暂未取得

上述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船舶配套设备制造领域，专注于海上浮标、灯桩、船艇护舷、码头护舷，以及船用安全座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过独立的研发和设计，将原材料通过自身的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成浮标、护舷等成品，以满足船舶使用者、航路、港口管理者对提高安全性的需求。公司以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目标客户主要为海军、渔业、海事等政府部门及相关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产品已成功销售给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研发制度，研发部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决定研发方向，对产品持续进行完善和升级，从而保证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一）采购模式

采购人员按公司产品的物料质量要求，通过市场、网络、展览会等各种途径了解供应商信息，挑选的供方具有较好的质量信誉（如建立了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或相关制度的企业）。另外每种产品预定两个以上的供方，以利竞争和适应市场变化的要求。从质量、价格、交货周期、环保及其他要求对比中，选择优者。开展“供应商基本资料调查”，公司派相关人员到供方进行实地考察、洽谈，调查供方的基本情况并建立档案。生产部质检员负责对采购的物品实施检验，填写“原材料质检报告”，对物料进行监控。同时，采购部工作人员深入车间了解物料的使用情况，及时将信息收集整理，作为每年评审合格供应商的依据。根据供方的产品质量，定期评价其可否继续成为合格供方，对供货较差者作出相应处理。为确保产品质量，降低产品风险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由独立的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工作，采取订单驱动的形式安排生产活动。公司生产部门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或客户订单，安排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并调配生产资源。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是对航标、船舷等进行产品设计、制作。公司产品由公司生产人员将钢铁、塑料、橡胶等原材料生产而成。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业务部采购物料、生产部组织生产、半成品组装、焊接作业、打磨作业、喷涂作业、成品组装、包装、质检部检验、成品入库等。在新产品生产前，均需对生产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思想。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监督员工是否按“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并及时纠错。检验员参加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后填写《工艺流程卡》其中包括工作内容、设备/工具、检(量)工具、参数、技术要求，检验合格后签字放行。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以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由业务部负责销售工作，目标客户主要为海军、渔业、海事等政府部门及船舶制造企业。公司通过拜访新客户、参加国内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业展会、客户口碑相传等方式拓展市场，以获得新订单。另外，公司会定期回访老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等方式，以维护原有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

公司经常与顾客沟通，了解市场、掌握顾客各方面的需求，同时多了解市场同类产品的发展及趋势，适当时机以自身的基础设施及人力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保持自身产品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业务部工作人员在进行业务拓展时，建立了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或潜在的客户的相关资讯等基本资料。登记与客户的洽谈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功能要求、特性要求、品质要求、运输服务、后续服务要求或有关全部交易条件，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报价。

公司售后服务由销售部统一管理，建立了产品跟踪、回访制度，对因产品质量原因而非人为因素造成产品损毁，本公司给予免费更换零件、维修乃至更换产品，要求24小时作出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72小时完成修复。对于不能修复的，尚在质保期内的用合格产品替换，已过质保期的，负责维修并只收取成本费，所需的备品备件优惠供应。

（四）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由研发部负责与产品研发相关的工作。同时，公司坚持全方位运作，加固知识产权体系，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与使用单位的技术协作，实行产学研合作，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先后与广州海事局、天津海事局、上海海事局、国家海洋局等单位合作开发新产品，并获得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为船舶航行用聚脲弹性体制品(航标、浮体、护舷、灯桩)的设计和生产销售。公司文件规定根据标书或图纸，由开发技术部负责组织对产品实现所要求的过程及过程的顺序和相互关系进行策划。产品设计和开发负责人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单》制定《设计开发计划》。设计和开发的流程包括：产品图样、材料明细表、技术标准、样品验收、工序标准、包装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由研发部设计负责人对设计图面资料及作业标准进行评审，并形成《设计评审报告》。项目完成后，公司根据技术指标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

（五）产业链分工

航标行业的产业链较短，整个行业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跨度较小。航标产品的上游主要是原料行业，如钢铁浮标的主要原材料是钢铁，非金属航标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是各类塑料和树脂材料。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领域中的环节。公司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船舶领域中的引导航设备、船舶安全设备，为船舶航运提供信息指引及船体安全保护。公司在产业链中的附加值体现为将原材料加工制造成航标产品、护舷，然后将航标产品销售给政府部门、将护舷、安全座椅销售给船舶制造业企业或其他使用者，前者获得公司产品后，将其布置在航道上作航运信息指引，从而提高航运活动的安全性；而后者船舶制造业企业获得公司产品后将其安装在船体上，提高船体的安全性。

（六）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在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及成品入库等节点均设有检查、质量控制环节，以确保产品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同时，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质量管理体系等标准规范公司内部生产管理，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海上浮标、灯桩、船艇护舷、码头护舷，以及船用安全座椅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中的“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C3739）”。根据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1、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交通部、海军和渔业部门等。

交通部负责海上公用航标、商港和以商为主军商合用港的航标及内河航标的相关监管工作，研究提出航标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及修改，制定航标监管规章管理办法，制定行业技术标准等。海军负责军港和以军为主军商合用港的航标监管；渔业部门负责渔港、渔场等渔业专用航标的监管。

2、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航海协会，其是由航海科技工作者及交通、海军、海洋和渔业系统中的有关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具有公益性、学术性的法人社团，挂靠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业务主管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其主要负责开展航海技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推动自主创新，提高航海科技水平，促进航海技术的发开和应用；接受政府部门对航海科技发展战略、政策和建议中的重大决策及科技项目进行论证的委托，提出决策建议；组织开展航海科技奖评审和奖励工作、科技成果鉴定工作、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评定工作、科技文献和标准的编审工作；开展航海科技及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资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技术和展品展览；为航海学科和航海事业的发展、为保证航行安全以及为自身发展的需要，开展其他必要的工作等。

(三) 主要的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如下：

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指出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设置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

术标准。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分别负责各自设置的航标的维护保养，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2006年8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10号）提出，航标管理机关应当根据港口、航道、航运等发展需要，设置、撤除航标或者移动航标位置。航标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其设置的航标的维护保养，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航标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航标设置、维护质量标准，确保航标设置、维护质量。

2003年7月10日，交通部发布《沿海航标管理办法》（交通部第7号令），指出配布沿海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配布沿海航标的类别，应适应沿海通航条件及航行需要，并通过技术经济论证确定；设置沿海航标，应当以经依法批准的沿海航标配布图和沿海航标配布方案为依据，做到标位准确、安装牢固，效能可靠；沿海专用航标的设置、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并接受沿海航标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1996年12月25日，交通部发布《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交通部12号令），指出航标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航标设置单位完成航标设置后，应当由批准设置航标的航标管理机关对航标工作效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996年5月20日，交通部发布《内河航标管理办法》（交通部2号令），指出内河航标的配布按国家标准《内河助航标志》的规定执行。航标配布类别应根据航道条件及航运需要，通过技术经济论证确定；航标设备应选用定型产品，并应有一定的储备量。储备量可根据设备的使用量、消耗量以及易损程度由航标管理机构确定。

1987年8月12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发1987-78号文件），提出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2008年7月8日，交通部颁布《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第七号令），提出游艇所有人应当负责游艇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游艇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态，保证游艇航行、停泊以及游艇上人员的安全。

（四）主要标准文件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根据下列标准执行生产：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4696-1999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2	JT/T760-2009	浮标通用技术条件
3	GB12708-1991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4	JT/T100-91	浮标锚链
5	2008	游艇建造规范
6	HG/T2866-2003	橡胶护舷
7	HJB92-2007	聚脲弹性体浮标通用技术规范
8	JT/T102-2009	钢管灯桩通用技术条件
9	JT/T321-1997	灯塔主体及附属设施设置要求
10	JT/T761-2009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五）法律政策的影响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中，将水上安全保障系统和救助打捞装备建设与开发列为鼓励类。公司产品航标、护舷、安全座椅等属于航道引导航、船舶保护的相关设备，在航运活动中提供安全保障作用。所以，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为国家鼓励的产业，发展空间较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沿海航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航标管理机关设置航标，应当符合国家和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所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要求，提高了行业产品的准入门槛。

《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强调，调整完善沿海航标配布，实现重要水域助航服务系统多重和立体覆盖；整合现有航标测绘系统资源，构建统一的航标测绘业务管理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加快航标船、测量船开发和更新建设，满

足航标维护、深海航道测量、气象观测、扫海等航海保障任务。所以，公司行业产品在未来将面临较好的发展良机。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首次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并首次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邮轮、游艇旅游，把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作为游艇保护设备重要部分的护舷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到积极发展邮轮游艇产业。游艇产业再次得到政策明确支持。

（六）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

1、行业产品状况

航标设置在通航水域及其附近，用以表示航道、锚地、碍航物、浅滩等，或作为定位、转向的标志等等。航标具体功能主要是定位功能即为航行船舶提供定位信息、警告功能即提供碍航物及其他航行警告信息、交通指示功能即根据交通规则指示航行方向、指示特殊区域功能如锚地、测量作业区、禁区等。永久性航标的位置、特征、灯质、信号等都载入各国出版的航标表和海图。

目前国际使用较多的是目视航标。目视航标又称视觉航标，能使驾驶人员通过直接观测迅速辨明水域，确定船位，安全航行，是使用最多最方便的航标。目视航标常常颜色鲜明，以便白天观测；发光的目视航标可供日夜使用。常见的目视航标有灯塔、立标、灯桩、浮标、灯船和各种导标。

一座航标由灯光系统、电源系统、浮力系统、平衡系统和锚泊系统构成。航标的制造材料，经历了从木质、铁质、钢质到塑料的发展历程。长期以来，水上航标多以钢质浮标为主，其后不少非金属浮标也进入了实际应用序列。在西方发达国家，非金属航标已经逐步取代金属航标，占据主导地位。而我国则仍由金属航标占据主导地位。多年来航标技术进展较为缓慢，其关键原因在于较难找到更适合制造航标核心部件即浮体的材料及加工技术与工艺。目前国内非金属航标主要有玻璃钢（玻璃纤维增强聚脂树脂）浮标、PE（聚乙烯）塑料航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航标、聚脲弹性体航标。聚脲弹性体航标的性能、使用

成本都优于钢质浮标和其他非金属航标。优质的高分子材料浮标逐步替代传统的钢质浮标已是当前的主要发展趋势。

护舷是船艇安全保护的重要设备，其主要功能是提供防撞保护，提供过盈安全浮力。最初，人们用废旧轮胎、废旧绳索、藤壶等能防碰撞的物品作护舷，后来规模化运用橡胶和 PVC 等材料作硬质护舷，此类护舷耐冲击性较好，但质量重，不能提供浮力。上个世纪后期，充气式气囊护舷得到较快发展，在军事、民用领域广泛使用，这种护舷使用的材料，有橡胶、PVC、海帕龙等，利用空气作浮力，有一定的防撞功能，最大优点是轻巧，放气以后便于携带，在这个方面至今仍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但是充放气也是该护舷的重要缺陷，需要经常充气维护，一旦被刺穿漏气，所有功能立即丧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目前实芯护舷可改善充气式气囊护舷的重要缺陷，其利用塑料泡沫作浮力材料，外表包裹 PVC、海帕龙、皮革等材料作保护，安全可靠。目前，对于刚性、半刚性、柔性轻型船艇来说，使用安全可靠的实芯护舷已成当前的主要发展趋势。

2、行业竞争状况

航标产品主要为钢制航标与非金属航标，在西方发达国家，非金属航标已经逐步取代金属航标，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我国金属航标占据主导地位。作为市场主体产品的钢质航标，由于门槛很低，生产厂家众多，竞争非常激烈。目前国内航标逐步重点发展非金属航标。非金属航标主要在原材料使用上存在差异，主要有玻璃钢（玻璃纤维增强聚脂树脂）浮标、PE（聚乙烯）塑料航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航标、聚脲弹性体航标。随着我国航运的不断发展，对航标的安全、质量、性能等各方面将提出更高要求，材料、工艺将不断更新，行业的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剧。

护舷方面，国内传统产品的竞争，主要是国内数百家橡胶护舷和充气式气囊护舷的生产厂家，其产品在市场上经营多年，有产业化基础和市场营销能力，有用户的长期使用习惯。目前国内市场充斥着质量参差不齐，类型繁多的护舷产品，但基本分为两大类：用橡胶和 PVC 等材料制作的硬质护舷、充气式气囊护舷。目前国际上主要使用高性能实芯护舷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据垄断地位。公司研制的聚脲覆层高分子泡沫实芯护舷，填补国内空白，并且无论在

材质、性能、外观、生产技术、各项技术参数全面达到或超过国外同类产品，将加剧行业竞争，并将促使该行业产品加快更新换代。

（七）市场容量

1、航标

我国具有绵长的海岸线，有众多港口和数不清的江河、湖泊，航运事业的发展为航标提供了一个相当大的市场。如果以世界航标市场为目标，前景更加广阔。

目前，我国各类航标已达4万余座，每年新增、漂失、更换的浮标有4千余座，形成了一个较大而又稳定的市场。用优质的高分子材料浮标逐步替代传统的钢质浮标已是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在目前海事改革实质性深入的情况下，加大开发力度和资金投入力度，用高性价比的新型高分子材料浮标，逐步取代传统、落户的钢质浮标将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强调，调整完善沿海航标配布，实现重要水域助航服务系统多重和立体覆盖。《海事系统“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设立大型灯浮标、灯桩和虚拟航标，完善沿海干线航标体系；推进通航桥梁、岛屿、陆岛运输、旅游区域以及支线航道、一般港口航标布局；根据港口发展状况，配套建设和完善港口航标助航体系。

2、护舷

近年来，国家、地方支持游艇产业发展的政策频频出台，大力推动游艇经济的发展。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首次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并首次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邮轮、游艇旅游，把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2013年2月，国务院颁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其中明确提出支持邮轮游艇码头等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休闲产品。2013年8月份，国务院印发《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提出完善游艇产业链条，培育豪华游艇自有品牌。

根据发达国家游艇产业发展经验，一国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游艇产业开始萌芽；达到 6000 美元，游艇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人均 GDP 超过 10000 美元，游艇产业开始繁荣发展。以美国为例，美国在上世纪 70 年代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游艇行业开始起步，1988 年，美国平均每 16 个人拥有一艘游艇，90 年代以后，美国游艇行业进入蓬勃发展阶段，游艇数量维持在 1700 多万艘，约占据世界游艇行业 55% 的市场份额。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2013 年我国人均 GDP 接近 6700 美元，中国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沿海省份人均 GDP 已经达到或超过 9000 美元，部分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如上海、杭州、广州、深圳等已超过 14000 美元，虽然海南省 2013 年人均 GDP 不到 6000 美元(三亚与海口人均 GDP 分别为 6700 美元、8300 美元)，但海南省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旅游资源也成为了中国游艇产业发展最为迅速的省份之一。因此，从我国沿海城市的经济发展状况来看，目前已经具备了发展游艇行业的经济基础，沿海发达地区将引领我国游艇产业的发展。

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国际海洋资源竞争日趋激烈，国家对海洋权益维护日益重视，我国与周边国家在海洋方面的纠纷不断增多、升级，渔政、海监、海事、边防、海关等多个部门都在加快推进相关船舶的建造计划，对高性能安全护舷的需求急速增长。

(八)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较多，多以船舶制造为主，但涉及航标、船舷生产、销售此细分领域的，目前尚没有上市企业。

船舶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显示，销售毛利率整及销售净利率总体水平小幅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受航运业不景气的影响，大型船舶的需求量有所减少，使行业竞争程度加剧。

序号	股票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14 年 1-6 月份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1-6 月份	2013 年	2012 年

1	亚星锚链	24.58	18.69	18.66	7.41	-1.41	4.48
2	太阳鸟	27.27	26.50	28.17	8.42	8.98	9.48
3	舜天船舶	9.46	8.77	7.99	1.99	3.77	3.13
4	晋西车轴	9.22	10.91	11.84	3.85	4.47	4.81
5	中国船舶	8.49	11.55	13.00	0.46	-0.01	0.08
6	中国重工	12.26	14.61	13.33	4.81	5.39	6.09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产品航标、护舷等属于水上安全保障系统产品，而水上安全保障系统和救助打捞装备建设与开发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沿海航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航标管理机关加强各航道航标的设置，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更换已不适宜使用的航标，确保航行的安全。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邮轮、游艇旅游，把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到积极发展邮轮游艇产业。游艇产业再次得到政策明确支持。护舷作为游艇安全保护设备的重要部分，是游艇的配件组成部分，属于游艇行业的上游产业，亦将迎来行业的发展良机。

2、游艇产业的快速发展

经过多年改革开放发展，2013年我国人均GDP接近6700美元，居民整体生活水平得到很大提高，旅游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各种自驾游、出境游蓬勃发展。近年，随着中产以上的阶层不断壮大，开始出现游艇等中高消费水上休闲活动。国务院、各沿海省市亦鼓励发展游艇产业，将会间接刺激护舷整体产业的发展。

3、“海洋强国”刺激公务艇的快速发展

我国海岸线绵长，中国周边海域一直处于纷争不断的状态，无论是岛屿主权纷争、海洋划界、海洋开发，还是渔业捕捞和生产方面的纷争接连不断，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从而造成中国周边海域安全形势进入一个双边摩擦日益增多的“多发期”。周边国家与我海洋利益争端不断，近年来，我国与周边国家在领海主权纠纷上进一步趋于复杂化。为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从“海洋大国”走向“海洋强国”，公务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从而给护舷行业整体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经济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在世界经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经常出现周期性波动。依托在经济繁荣发展的基础上的航运业，直接受世界经济、国内经济发展好坏的影响。当世界贸易高速增长时，航运市场则出现发展、繁荣的景象；当世界经贸衰退时，航运市场则出现萧条和不景气。造船业、航运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而航运市场的繁荣与否，亦将会传导至上游行业，影响航道的建设与维护，进而直接影响航标行业的发展。同时，船舷作为船舶的附属设备，亦直接受船舶业的影响，尤其游艇行业的发展在经济周期波动更是首当其冲。所以，经济周期的性波动对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

2、市场竞争较激烈

目前，涉及航标、船舷生产、销售的业务细分市场比较混乱无序，一些低价低端产品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进入使用单位，个别使用单位还存在有地方保护主义的现象，以上等情况也对市场公平竞争造成不良影响。但随着国家体制改革和市场改革力度加强，情况会逐步好转。

3、研发投入不足

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航标、船舷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较低，技术投入不足，研发力量较薄弱。从整体来看，我国航标、船舷等的技术水平落后较多，从材料研发到加工工艺均处于落后状态。行业较低的创新意识和研发投入不利于行业产品技术水平及企业竞争力的提高。

（十一）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航标

航标的制造材料经历了从木质、铁质、钢质到塑料的发展。80年代美国开始研究离子聚合物泡沫浮标，至90年代制造技术日臻成熟。在西方发达国家，非金属航标已经逐步取代金属航标，占据主导地位。我国目前主要是钢制航标、玻璃钢（玻璃纤维增强聚脂树脂）航标、PE（聚乙烯）塑料航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航标。

玻璃钢（玻璃纤维增强聚脂树脂）浮标，80年代由海军司令航保部主导研发，曾大范围装备海军部队和地方。玻璃钢浮标具有耐腐蚀、易着色、重量轻的优点。但是玻璃钢浮标的保色性不好，表面脆弱，耐冲击性能较差，受成型工艺限制，其部件受损后难以修复和更换，由漏水而引起的偏斜甚至沉没的情况时有发生，给航道安全带来很大隐患。在提倡绿色环保的今天，报废的玻璃钢浮标回收处理也是耗时费力的问题。

PE（聚乙烯）塑料航标，此类航标在我国出现较晚，基本上是利用原塑料滚塑工厂的设备和技術生产。塑料航标具有重量轻，加工成型方便，价格较低，可以本体着色的有点。其弱点是不耐老化、保色性能不佳。通过配方设计提高耐老化能力和保色性已经实现，但这样成本会显著提高，丧失了价格较低的优点。另外，它和玻璃钢航标一样，容易受损开裂且难以修复，由此会引起倾斜和沉没。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航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特殊塑料，其分子量应在150万单位以上。这种塑料的缺点在于加工成型十分困难，为了能够加工，通常要添加其他材料混合。混合后能够加工的材料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即便如此，混合物仍很难加工，所以价格高。目前仅是生产板材和管材的厂家利用现有材料焊接而成。其理想的航标加工方法在很长时期内无法解决。此类航标不仅成型困难，焊接处受冲击易开裂且无法修复。

目前，公司已研制出聚脲弹性体航标。聚脲弹性体材料及加工技术，是国际上近几年来发展起来的新技术，本产品将该技术用于航标领域，较大地改变

了传统浮标制造方法。该产品是实心结构，由弹性内芯和表面弹性“铠甲”层组成。内芯由乙烯—醋酸乙烯聚合物加改性剂、助剂，经中温高压发泡生成微孔泡沫材料，再加工成所需形状。“铠甲”层由异氰酸酯组分与氨基化合物组分，经专用设备高压快速混合反应，喷涂在内芯表面，瞬间固化，形成任意厚度，任意形状的弹性“铠甲”层，外层“铠甲”与内芯紧密结合，其间无间隙。聚脲弹性体航标具有吸能性好、浮力大、不吸水、不沉没、强度高、弹性好、耐腐蚀的特点。

聚脲弹性体浮标的产生，开拓了航标的应用领域，如冰区浮标、小型示位标、海洋探测专用标、灯桩等，可用于条件恶劣的特殊环境。

2、护舷

护舷经历了废旧轮胎、废旧绳索、藤壶等能防碰撞的物品作材料的发展历程，既不环保，也不美观，其安全性较差。真正形成规模并标准化生产的是用橡胶和PVC等材料作的硬质护舷，耐冲击性较好，但其质量较重，不能提供浮力。上个世纪后期，充气式气囊护舷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在军事、民用领域广泛使用，这种护舷使用的材料，有橡胶、PVC、海帕龙等，利用空气作浮力，有一定的防撞功能，其最大优点是轻巧，放气以后便于携带，在这个方面至今仍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但是充放气也是该护舷的重要缺陷，需要经常充气维护，一旦被刺穿漏气，所有功能立即丧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本世纪初，美国国际船艇公司开发泡沫稳定护舷，利用塑料泡沫作浮力材料，外表包裹PVC、海帕龙、皮革等材料作保护，开始生产实芯护舷，并且设计成全包围结构。此前，我国尚无全包围船艇护舷。

目前，对于刚性、半刚性、柔性轻型船艇来说，使用安全可靠的实芯护舷已成主要发展趋势。公司研制的高分子微孔泡沫实芯护舷，符合了这个发展方向，并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应用聚脲弹性体材料制作“铠甲”层，由异氰酸酯组分与氨基化合物组分，经专用设备高压快速混合反应，喷涂在内芯表面，瞬间固化，形成所需厚度，所需形状的弹性“铠甲”层。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喷涂聚脲弹性体技术，结合自主创新，创造了一种新型护舷，填补了国内空白。聚脲覆层高分子泡沫实芯护舷制造工艺：用高分子微孔泡沫材料加工

与船外舷完全吻合的内芯→以内芯为基模喷涂聚脲弹性体→表面处理。新的工艺无需模具，内芯与外包覆层紧密结合，综合性能是传统护舷所达不到的。

（十二）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目前主要的航标为目视航标，又称视觉航标，能使驾驶人员通过直接观测迅速辨明水域，确定船位，安全航行，是使用最多最方便的航标。目视航标常常颜色鲜明，以便白天观测；发光的目视航标可供日夜使用。常见的目视航标有灯塔、立标、灯桩、浮标、灯船和各种导标。近年来，航标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得到推广应用，初步形成了功能较完善、设施较齐全的沿海航标系统，基本适应了当前海上交通运输的发展需要。从发展方向看，随着我国逐步从内陆大国走向海洋强国，对各种助航设施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对其非金属化、小型化、专用化、多样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产品已不能适应和满足飞速发展的应用需求，产品更新换代的迫切需求将对行业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同时亦将造成一定的新型、高技术人才的缺口。

目前，国内小型船艇一般使用橡胶实芯护舷或充气式气囊护舷，有些甚至使用废旧轮胎、废旧绳索代替。橡胶护舷有防撞功能，但比重很大（ 1.3g/cm^3 ），不能提供浮力；充气式气囊护舷有一定的防撞功能，并能提供浮力，但要定期充气、维护，最大缺点是容易被刺穿，一旦泄气，防撞功能和浮力立即消失，给船艇带来巨大的安全隐患。国内生产护舷的单位虽有数百家之多，基本还停留在学习国外80-90年代充气式气囊护舷的时期。目前关键的技术主要掌握在西方发达国家手上。随着我国逐步走向海洋强国，对船舶的安全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将导致护舷的技术、材料等面临各种变革，将进一步提高该行业的进入门槛。

（2）销售壁垒

目前航标、护舷等产品的主要客户是海军、海事、海洋、渔业、海洋监测探测的科研院所等政府部门、自有港口码头的大型企业、船舶制造企业等，对

产品的安全性能、质量保障、耐用程度等要求较高，客户在选择产品时会根据企业的合作状况、产品性能、示范使用效果等进行综合考量。由于客户对产品要求较高，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示范性水平较高的产品，从而难以拓宽市场。

（十三）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属于特殊专业领域市场，其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及具备相应资源以保证生产产品符合市场要求。由于下游使用单位较固定，产品适用范围较小，业内产生企业一般是“以销定产”，按照用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产品具备一定的定制化及多样化的特点。业内企业一般以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在获取订单后再以订单驱动的模式组织采购和生产活动。

（十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公司产品非大众消费产品，与国家的海洋、内河航道的发展成正相关关系，与国家的航运、造船业发展政策紧密相关。行业产品的使用范围确定了本行业主要集中在沿海、航运发达的地区，如江浙、珠三角等地区。

因公司的生产以及销售主要由订单推动，而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造船企业，造船企业一般于第三、第四季度进行船的交付验收，公司为客户生产的船舷以及安全座椅也收到了客户的生产进度影响，因此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三和第四季度。

（十五）上下游行业

1、上游行业及其影响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原材料主要是钢铁、橡胶、塑料和树脂材料等，所以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公司所处行业受上游行业的影响较小。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技术相对成熟，更新换代的速度较慢，近年价格较稳定，公司因此而面临的关键技术更新的压力较小，原材料贬值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所使用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原料采购选择面较广。

2、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提供给中国海军、海事局、海洋局、渔业部、水上施工单位、海洋监测探测的科研院所、自有港口码头的大型企业、造船企业等，因此，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政府部门及船舶制造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程度及国家政策的影响。目前我国鼓励游艇产业的发展，政策支持和鼓励建立配套使用的码头及规划相应的旅游路线，增加了游艇的市场容量。同时，随着水路的不断开发利用，各类商务艇、钓鱼艇将得到推广，丰富了我国水上交通工具的市场。另外，渔政、海事及部队武警所使用的公务艇及特种艇因受近年国际政治环境影响，需求量有所上升。因此，下游行业目前需求量充足，有利于本行业的长期发展。

（十六）主要的竞争对手

1、上海航标厂四分厂

上海航标厂四分厂(SNAF)是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属下的全资子公司，1988年成为国际航标协会(CHEN)属下的全资子公司，1988年成为国际航标协会（IALA）的工业会员。

该厂是一个已有五十多年历史的集研究、设计、制造、安装及维护各类航标器材的综合性专业厂。该厂现在具有一个总厂，多个分厂。司安牌航标产品包括：海上及内河各类浮标、浮标锚链、灯桩、灯塔笼、航标灯器及雷达信标，并能设计和制造各种压力容器、工业微波炉及金属卤钨灯、滴灯等光源及设备。

几十年来，该厂逐步建立起一整套保证产品质量的设计、制造、安装的工艺与标准，所有产品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或交通部标准制造与检测。其先后承接工程，长江葛洲坝船闸全日调度信号灯系统等设计、制造和安装一览子工程，并有多项产品获得上海市优质产品，交通部重大科技成果奖，还有多项产品获中国国家专利。

2、山东鲍尔浦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鲍尔浦实业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高新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和航标研发生产的高科技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日，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山东聊城，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占地140亩，生产车间4万平方米，年产值10亿元人民币。鲍尔浦公司是全球能够生产内径800mm以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少数厂家之一，及独家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生产助航设备（浮标、灯桩等）的企业。该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十二五”国家战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指定航标及船用配套设备生产基地。

（十七）与行业主要公司的业绩比较

目前本细分行业尚无上市公司，行业内主要公司未公开对外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公司产品主要为海上浮标、灯桩、船艇护舷、码头护舷，以及船用安全座椅，与已上市的造船业企业存在较大的个体差异，而造船业上市企业的主要业务大多为造船业务及结构工程，因此其数据参考意义不大。

（十八）公司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竞争较为剧烈

国际上航标的类型主要有两类，即金属航标和非金属浮标。在西方发达国家，非金属航标已经逐步取代金属航标，占据主导地位。我国非金属航标虽然所占市场份额不大，却有多种材料类型。这一现象一方面说明各企业具有创新积极性，另一方面也说明国家在航标研发、选项上没有统一、具体的规划，各

企业根据自身的条件和社会资源，力求突破，在有限的市场内进行激烈的竞争。

2、应收账款规模过大且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过高，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776,775.00元，9,911,031.00元，6,486,933.40元，2014年1-7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45,329.02元、11,200,818.76元、11,057,337.80元，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2.63%、88.48%、58.6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数额增长，存在着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加大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而且重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一旦发生大规模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

股东宋学刚与李秀琴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452.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5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股东宋薇持有本公司47.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0%，宋学刚与李秀琴为夫妻关系，宋薇为宋学刚与李秀琴的女儿，三人持有公司100%股份。后续随着公司的发展及中小股东的进入，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家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坏公司利益。

4、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航标产品、护舷等为主的提供商，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匹配不断深化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技术研发转化为产品的速度不能进一步加快，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5、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较弱

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若市场环境产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变化，或因公司决策失误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则有可能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减弱。

6、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2 年占全年收入的 83.04%，在 2013 年占 87.65%，2014 年 1-7 月份占 81.85%。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培育新客户，进一步扩大自身品牌影响力和提升服务水平。随着公司的客户数量逐年递增和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对客户话语权随之增强，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有所下降。

7、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对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较高，对前五大供应的采购比例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为 89.86%、70.24%、69.61%。其中，公司原材料聚脲组合料主要对海洋化工研究院青岛佳联研发生产基地进行采购，采购量较为集中。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供应商管理，且供应商中止与公司继续进行合作，则有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8、税收优惠风险

2012 年 11 月 26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2 年（含 2011 年）起至 2014 年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公司将积极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但如果公司日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不能再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此外，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出现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九）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目前国内本行业技术发展较慢，市场上使用的航标、护舷等大部分均相对落后。公司长期从事航标、护舷等保护性产品的研究、生产，坚持自主创新，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公司经多年来的发

展，已形成较稳定的研发队伍，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与其他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为辅，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7 项，外观设计 1 项。公司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将有利于保持在品质、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2、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所开发的新产品所用的原材料比较耐用，且性能不会随着年月久远有明显下降，可回收循环利用。未来公司将对客户需更新的产品进行回购，进行二次利用，将会一定程度降低企业的材料采购成本，从而形成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

（二十）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短缺

公司下游企业较为固定，主要为大型造船企业或者部队、政府部门，公司销售货款的回收受客户资金预算安排及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同时，公司研发、引进人才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而公司目前主要是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循环发展，如客户货款回收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研发、生产、人才引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较弱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激烈，众多中小企业形成无序竞争，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若市场环境产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变化，或因公司决策失误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则有可能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减弱。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职；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时期的各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进行股东会决策表决。

公司于2014年6月份正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随着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营管理的逐步稳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逐渐完善，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规范，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需要加强、提高。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自2014年5月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4年4月2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审议《关于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 审议《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 5、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李秀琴以现金出资置换机器设备出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在广州市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3	2014年9月26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于2012年9月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以有限公司的形式挂牌。2014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摘牌，2014年9月4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在其官网发布了【关于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

2、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1	2014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宋学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聘任宋学刚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聘任李秀琴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聘任宋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	2014年8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李秀琴以现金出资置换机器设备出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广州市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改选李秀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4年	第一届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9月10日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3、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4年4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4年9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要求召开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等情况，会议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基本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整体而言，现有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

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2008年，公司聘请个体工程队对设备维护保养和更换部分零配件（该工程队有相应的专业技术），验收后该工程队提供广州金宇五金机械设备加工厂的金额为23000元人民币发票一张。2012年经税务部门核查，该发票开出单位在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没有相关登记信息，因此违反了“发票管理办法”故受处罚。针对以上的税务罚款，珠海市税务局于2012年9月14日才开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根据此决定书缴纳罚款，公司未恶意拖延支付次罚款，期间也未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存续期间仅受到过这一次的税收处罚，公司在2014年6月份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取得了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受到税收罚款的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关等主管部门的出具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宋学刚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00	50.00%
2	李秀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5,000.00	40.50%
3	宋薇	董事	475,000.00	9.50%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宋学刚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李秀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3	宋薇	董事	无
4	王吉平	董事	无
5	文永华	董事	无
6	候益民	监事	无
7	丁亚明	监事	无
8	王意军	监事	无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学刚与李秀琴夫妇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① 珠海凯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凯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材料”）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设立，是宋学刚、李秀琴与宋薇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凯迪材料的住所为珠海市香洲红旗街 4 号 502 房；法定代表人为李秀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学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凯迪材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学刚	25.00	50.00%
2	李秀琴	15.00	30.00%
3	宋薇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 21 日，经凯迪材料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解散并申请办理注销手续。2014 年 7 月 16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了凯迪材料的注销申请并核发了《注销登记通知书》（香洲准登通内字[2014]第 zh14071100178 号）。

② 珠海天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天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橡塑”）于 1996 年 4 月 17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设立，是宋学刚、李秀琴与宋薇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天岳橡塑的住所为珠海市香洲红旗街 4 号 502 房；法定代表人为宋学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电器机械的批发。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天岳橡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学刚	20.00	40.00%
2	李秀琴	16.00	32.00%
3	宋薇	14.00	28.00%
合计		50.00	100.00%

由于逾期未参加工商年检（最后年检日期：2005年1月26日），天岳橡塑于2009年4月17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年10月30日，经天岳橡塑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补办注销手续。2013年12月24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岳橡塑的注销申请并核发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珠核注通内字[2013]第1301197989号）。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海上浮标及护舷的生产与销售，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经营用地、办公用地系公司独立名义与无关联的第三方订立租赁合同取得使用权，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珠海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5850002858702。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账号为：44001646135053000404。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404776947592 号”《税务登记证》；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404776947592 号”《税务登记证》（地税纳税人编码 4404040000007 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六）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的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路1号1#厂房第一、二层，该场所系公司独立与第三方租赁所得，为公司主要的经营生产场地。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分别为珠海凯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和珠海天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四、公司独立性，（一）公司的关联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对珠海凯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处理

2013年10月21日，经凯迪材料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解散并申请办理注销手续。2014年7月16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了凯迪材料的注销申请并核发了《注销登记通知书》（香洲准登通内字[2014]第 zh14071100178

号)。

2、对珠海天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处理

2013年10月30日，经天岳橡塑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补办注销手续。2013年12月24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岳橡塑的注销申请并核发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珠核注通内字[2013]第1301197989号）。

3、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宋学刚及李秀琴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7、保证本人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8、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章，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宋学刚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00	50.00%
2	李秀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5,000.00	40.50%
3	宋薇	董事	475,000.00	9.50%
4	王吉平	董事	——	——
5	文永华	董事	——	——
6	侯益民	监事会主席	——	——
7	丁亚明	监事	——	——
8	王意军	监事	——	——
	合计		5,0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7、保证本人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8、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除上述“第三章、四、（一）、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述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宋学刚为执行董事。2014年4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宋学刚、李秀琴、宋薇、王吉平、文永华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而后公司于2014年5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二）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李秀琴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4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侯益民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意军、丁亚明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而后公司于2014年5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监事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监事会，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监督，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宋学刚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未设其他高管职位，2014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学刚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秀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宋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解除宋薇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改选李秀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而后公司于2014年5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公司财务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2,109.06	2,205,684.98	614,09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帐款	10,288,794.36	9,377,437.35	6,274,030.20
预付款项	207,648.00	181,418.00	329,843.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882.00	101,101.00	31,078.80
存货	638,142.53	404,504.35	1,291,029.25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586,575.95	12,770,145.68	9,740,074.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7,299.23	1,323,210.25	1,344,910.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5,000.00	536,670.00	582,39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70.80	80,854.90	32,07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6,570.03	1,940,735.15	1,959,380.51
资产总计	13,903,145.98	14,710,880.83	11,699,45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551,294.89	785,337.97	878,742.96
预收款项	104,874.00	304,107.50	748,471.50
应付职工薪酬	98,724.90		
应交税费	138,928.28	830,198.59	478,129.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04,349.79	4,787,969.79	3,574,14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98,171.86	6,707,613.85	5,679,49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00,000.00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负债合计	3,598,171.86	7,007,613.85	5,979,494.2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39,619.56	41,212.00	41,21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535.46	427,515.80	229,185.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8,819.10	4,234,539.18	2,449,563.50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4,974.12	7,703,266.98	5,719,960.6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03,145.98	14,710,880.83	11,699,454.89

2、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5,329.02	11,200,818.76	11,057,337.80
减：营业成本	1,525,127.49	5,784,497.20	7,325,52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27.23	145,151.91	114,587.35
销售费用	66,199.78	179,239.38	380,196.05
管理费用	1,231,830.48	2,517,618.32	2,150,895.20
财务费用	54,573.57	-15,526.83	-4,224.02
资产减值损失	-43,894.01	325,168.25	113,272.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92	13,492.60	9,90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886.40	2,278,163.13	986,993.26
加：营业外收入	612,245.00	10,820.00	23,400.00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1,875.00		
减：营业外支出	170,494.65	-	5,56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494.65	-	-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636.75	2,288,983.13	1,004,826.71
减：所得税费用	113,929.61	305,676.81	140,00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707.14	1,983,306.32	864,824.7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59	0.6611	0.28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59	0.6611	0.2883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0,711.72	9,565,586.78	8,859,23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436.51	1,440,640.33	1,153,4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1,148.23	11,006,227.11	10,012,660.6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3,324.21	4,670,502.48	4,766,24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3,966.36	2,483,729.33	1,878,06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202.81	1,361,980.16	1,019,477.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654.69	2,980,031.62	1,166,7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6,758,148.07	11,496,243.59	8,830,53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999.84	-490,016.48	1,182,12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2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21.92	13,492.60	9,90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821.92	3,213,492.60	2,009,90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98.00	331,883.88	12,047.96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3,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398.00	2,331,883.88	3,212,04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08	881,608.72	-1,202,13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575.92	391,592.24	-20,01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5,684.98	1,814,092.74	1,834,10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109.06	2,205,684.98	1,814,092.74

3、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1,212.00			427,515.80		4,234,539.18	7,703,26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1,212.00			427,515.80		4,234,539.18	7,703,266.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4,598,407.56			-360,980.34		-3,635,720.08	2,601,707.14
（一）净利润							601,707.14	601,707.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1,707.14	601,707.1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6,535.46		-66,535.46	-
1、提取盈余公积					66,535.46		-66,535.4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598,407.56			-427,515.80		-4,170,891.76	-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598,407.56			-427,515.80		-4,170,891.76	-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639,619.56			66,535.46		598,819.10	10,304,974.12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1,212.00			229,185.16		2,449,563.50	5,719,96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1,212.00			229,185.16		2,449,563.50	5,719,960.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330.64		1,784,975.68	1,983,306.32
（一）净利润							1,983,306.32	1,983,306.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83,306.32	1,983,306.3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8,330.64		-198,330.64	-
1、提取盈余公积					198,330.64		-198,330.6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1,212.00			427,515.80		4,234,539.18	7,703,266.98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142,702.69		1,671,221.23	4,813,92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142,702.69		1,671,221.23	4,813,923.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12.00			86,482.47		778,342.27	906,036.74
（一）净利润							864,824.74	864,824.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4,824.74	864,824.7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212.00						41,212.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1,212.00						
（四）利润分配					86,482.47		-86,482.47	-
1、提取盈余公积					86,482.47		-86,482.4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1,212.00			229,185.16		2,449,563.50	5,719,960.6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050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

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

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

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含辅助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9.5%
运输设备	5	19%
办公设备	4, 5, 10	23.75%, 19%, 9.5%
其他设备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后第（六）项，“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

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成本核算方法

（1）产品销售

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协助客户安装完毕后由客户或其他相关方进行验收，以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条件。

（2）成本核算

公司存货核算、成本归集和结转涉及的科目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成本。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计价方法为存货发出时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原材料科目中核算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与领用；在产品科目中根据产品品种进行归集；产成品科目中核算完工入库产成品和交付客户结转营业成本的产成品；按照投入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归集后的生产成本在不同品种中分配，对不同品种的产品按照生产工序、原料投入确定生产分配工时系数，将生产成本在不同产品中分配。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

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销售收入	主要是销售浮标、灯桩、船舷、安全座椅等海上导航及安全设备产品取得的收入	主要为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成本，生产人员的薪酬及制造费用

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按业务和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浮标	381,111.11	12.12%	546,581.19	4.88%	1,568,452.98	14.20%
	灯桩	79,529.91	2.53%	351,196.58	3.14%	377,435.90	3.42%
	护舷	1,872,927.32	59.55%	9,213,570.90	82.26%	6,252,320.72	56.62%
	安全座椅	811,760.68	25.81%	1,089,470.09	9.73%	2,845,128.20	25.76%
合计	3,145,329.02	100.00%	11,200,818.76	100.00%	11,043,337.80	99.87%	

公司 2014 年 1-7 月份的收入额为 3,145,329.02 元，2013 年的收入为 11,200,818.76 元，2012 年的收入为 11,043,337.80 元，2013 年的收入基本与 2012 年持平。2014 年前 7 个月份的收入额占 2013 年全年收入额的 28.08%，销售额较少，主要受公司的销售季节性影响所致。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护舷以及安全座椅，此两类产品合计的销售收入超过公司销售收入的 80%，而护舷以及安全座椅一般在船只接近验收时才安装，因此公司上半年此两类产品的销售额较低，因此直接导致了 2014 年 1-7 月份的销售收入较少。

(1) 浮标和灯桩 2013 年比 2012 年大幅下滑分别为 65.15%、6.95%，主要是航标行业特点所致。航标用于海洋环境，一般有 5-10 年不等的使用期，从长期销售情况看，一般呈现用户（各海区航标处）轮流订货的特点，各用户对非金属浮标的认同和使用需求不同，所以会出现较大波动。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仅海军目前订单任务已达 128 万，2013 年海军订单仅为 29.4 万元。威海中心渔

港时隔 5 年又于 2014 年下达 49.9 万元订单。灯桩产品寿命周期较长，价格普遍较高，在主要产品中占比较小，只要订货量稍有变化，就会产生较大波动。

(2) 公司护舷产品 2013 年比 2012 年销售大幅增长 47.36%，主要是公司将护舷产品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2013 年承接护舷的订单较多。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造船企业、部队、政府等部门，因此直接导致了公司客户较集中。另一方面，公司所属的行业相对特殊，产品非大众消费品，从而造成目标客户群体较少，造成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现象。

(3) 公司 2013 年的安全座椅销售额比 2012 年销售大幅下滑 61.71%，下降的比例与我国造船业的变动比例相对吻合。2009 年，全球造船业经历了长期下滑，但 2014 年已开始复苏。公司座椅产量 2011 年 8872 只，2012 年 4568 只，2013 年 2512 只，每年有近 50% 的下滑幅度，2014 年座椅生产开始回升，预计完成订单 3500 只。安全座椅是为大型船舶配备的安全装置，任务稳定，随着我国造船业走出谷底安全座椅产量已逐步提高。

(4) 在行业大环境良性发展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宣传和开拓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注重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完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品牌及技术优势日益显现，建立了更加合理、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整体经营能力大大增强，承接订单数量稳中有升。

(5) 前期项目积累对公司后续营业收入增长形成有力保障，公司与政府部门及主要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使得公司收入增长具备良好的基础。

(2) 按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份		2013 年		2012 年		2013 比 2012 增长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127,833.33	4.06%	20,136.75	0.18%	215,384.61	1.95%	-90.65%
华南	412,444.44	13.11%	8,800,001.68	78.57%	6,840,971.48	61.95%	28.64%
华东	2,595,564.07	82.52%	1,979,569.21	17.67%	3,270,606.82	29.62%	-39.47%

华北	9,487.18	0.30%	401,111.11	3.58%	570,427.35	5.17%	-29.68%
港澳	-	-	-	-	145,947.54	1.32%	-100.00%
合计	3,145,329.02	100.00%	11,200,818.75	100.00%	11,043,337.80	100.00%	28.60%

公司研发、生产高技术含量助航设备及船舶安全装置，产品主要有各类聚脲弹性体浮标，各类灯桩，超强弹性体实芯船艇护舷，船艇安全、救生产品。由于行业特性，用户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又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的沿海地区。以护舷为例，五大客户有四家在华东、华南。珠海是中国游艇、工作艇的最大生产地，公司又位于珠海，华东、华南自然成为护舷的主要的销售重点，无论销售产品占比或增长率，都具有较高权重。

华东地区 2013 年比 2012 年收入下滑 39.47%，主要因素是前五大客户之一的青岛北船重工安全座椅订单减少近 50%所致，2014 年开始扭转，加上 2014 年华东新客户增加，全年销售收入预计会大幅超过 2013 年。

华北地区 2013 年比 2012 年销售收入减少 29.68%，主要因素是海司航保部订货减少所致。公司浮标、灯桩产品是航保部单一来源产品，每年都有订货，但订货数量不等，如 2012 年订货 62.3 万元，2013 年订货 29.4 万元，2014 年订货又增加到 128 万元以上。波动较大，对地区增长率变动影响较大。

东北地区销售额较小，对于整体来说意义不大，2013 年大连航标处 1 座灯桩（16.5 万元）已完成订单，但因港口建设原因当年未形成收入，转入 2014 年，导致 2013 年大幅减少 90.65%，而 2014 年又巨幅增长 988.27%。

4、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	945,433.18	61.99%	3,891,470.78	73.41%	5,661,952.36	79.76%

材料						
直接人工	318,385.50	20.88%	1,009,182.85	19.04%	932,517.25	13.14%
制造费用	261,308.81	17.13%	400,463.96	7.55%	504,340.01	7.10%
合计	1,525,127.49	100.00%	5,301,117.59	100.00%	7,098,809.6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占 60%以上。原材料构成的比例逐年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对原材料的切割技术进行改进，实行计算机控制控制切割，切割的精准度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大大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减少原材料浪费，因此直接导致了材料的耗用量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材料价格也逐年下降，因此直接导致了 2013 年公司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金额以占比都比 2012 年下降；人工成本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人的工资有一定的提升所致。

5、毛利率分析

(1) 按业务和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毛利率 增长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浮标	381,111.11	190,309.59	50.06%	3.59%
	灯桩	79,529.91	36,050.62	54.67%	18.63%
	护舷	1,872,927.32	851,993.87	54.51%	9.72%
	安全座椅	811,760.68	446,773.41	44.96%	18.60%

合计	3,145,329.02	1,525,127.49	51.51%	6.52%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毛利率 增长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 销售	浮标	546,581.19	282,423.61	48.33%	14.93%
	灯桩	351,196.58	189,343.86	46.09%	48.66%
	护舷	9,213,570.90	4,636,292.13	49.68%	50.85%
	安全座椅	1,089,470.09	676,437.60	37.91%	22.26%
合计		11,200,818.76	5,784,497.20	48.36%	43.64%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 销售	浮标	1,568,452.98	908,882.13	42.05%
	灯桩	377,435.90	260,430.67	31.00%
	护舷	6,252,320.72	4,193,290.95	32.93%
	安全座椅	2,845,128.20	1,962,923.80	31.01%
合计		11,043,337.80	7,325,527.55	33.67%

2013 年对于 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43.64%，即增加了 14.69%，主要原因是护舷产品和灯桩产品毛利率大幅攀升所致，影响最大的是权重最大的护舷产品。2013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护舷产品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最大。

护舷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快原因，一是海监 1900 执法艇由 2012 年的 47 条增至 2013 年的 64 条，在价格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产值增加，固定成本变化不大，另外该型产品完成研发，定型量产，工艺改进，流水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致使原料成本、工时用量、运输费用、动力消耗大幅降低，为利润率增长打开了空间；二是 2013 年其他型号的船艇护舷订单也同步增长，此类订单一般属量身定制，因此技术含量较高，单价较高，利润率高，对利润率提升有影响。

灯桩产品 2013 年销售额与 2012 年基本持平，销售额基数较小，占比约 3% 左右，但在统计上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却较大。该产品 2013 年毛利率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的灯桩为大型、分体式灯桩，且安装在环境十分恶劣的位置，

这种灯桩耗用原材料与普通灯桩无异,但属公司专有技术特制产品,技术含量高,单价高,获利能力强,因此形成毛利率增长。

2014年1-7月与2013年同期相比总体毛利率变化不大,其变化原因也有所类似。总的来说公司主要产品有4大类别,每个类别的具体型号却呈现多样性,以适应不同的用户,不同的用途,不同的档次,订货数量、难度系数、客户分类、回款情况等都与产品单价密切相关,与毛利率变化密切相关。

6、利润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	2013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3,145,329.02	11,200,818.76	11,057,337.80	1.30%
营业成本	1,525,127.49	5,784,497.20	7,325,527.55	-21.04%
毛利	1,620,201.53	5,416,321.56	3,731,810.25	45.14%
期间费用	1,352,603.83	2,681,330.87	2,526,867.23	6.11%
营业利润	273,886.40	2,278,163.13	986,993.26	130.82%
利润总额	715,636.75	2,288,983.13	1,004,826.71	127.80%
净利润	601,707.14	1,983,306.32	864,824.74	129.33%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01,707.14	1,983,306.32	864,824.74	129.33%

2013年对于2012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护舷产品和灯桩产品毛利率大幅攀升所致。而公司产品护舷、灯桩的毛利增长,主要是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产品完成研发,定型量产,工艺改进,流水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致使原料成本、工时用量、运输费用、动力消耗大幅降低,为利润率增长打开了空间,另外,2013年其他型号的船艇护舷订单也同步增长,此类订单一般属量身定制,因此技术含量较高,单价较高,利润率高,对利润率提升有影响。

(二)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3,145,329.02	11,200,818.76	11,057,337.80	1.3%
销售费用	66,199.78	179,239.38	380,196.05	-52.86%
管理费用	1,231,830.48	2,517,618.32	2,150,895.20	17.05%
财务费用	54,573.57	-15,526.83	-4,224.02	267.58%
期间费用合计	1,352,603.83	2,681,330.87	2,526,867.23	6.1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10%	1.60%	3.44%	-53.4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9.16%	22.48%	19.45%	15.5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74%	-0.14%	-0.04%	262.8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3.00%	23.94%	22.85%	4.75%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00%、23.94%、22.85%，各年较为均衡，其中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公司营销及销售实现中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销售中的运输装卸费、办公费等。

2014年1-7月销售费用同期增加 27.85%，主要是由于 2014年1-7月安全座椅销售的增加较快，同比增长 141.39%，而安全座椅的金属配件较多，镀锌、运转等环节较多，因此直接引起了运输装卸费增加 20.82%。

2013年销售费用大幅降低，主要系由于销售中的运输装卸费降低了 52.66%、办公费用降低了 98.19%所致，其中运输费由 2012年的 343,376.03 元降至 2013年的 162,571.18 元，主要是因为 2012年青岛北船重工订购的护舷产品型号、数量都比 2013年多，有些型号正在试制定型。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及护舷整体运输，怕挤压、变形等特殊要求，所以基本采取长途专车运输，成本很高。个别护舷返厂整修，又增加了返厂及再送货运费。2013年生产逐步正常，护舷产品基本改为集装箱海运，成本大幅降低。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公司日常经营开支，主要包括员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招待费、差旅费、折旧费及摊销等。

2014年1-7月管理费用比2013年同期下降14.69%，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分别下降了15.42%、23.16%、45.42%，主要是这几项费用主要与公司业务量挂钩，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而减少。

2013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工资薪酬和顾问咨询费用分别增长55.84%、97.64%所致，其中工资薪酬增长主要系工资标准提高且员工增加，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加大管理力度，提升办公配套，导致办公费用开支亦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绝对值较小，但2014年1-7月变动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1月从银行借入短期贷款1,500,000.00元、共计支付利息56,700.00元所致。截止审计报告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2013年财务费用比2012年增长267.58%，主要是2013年公司资金回笼，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比2012年有所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我们查阅账簿、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	-	1,200,000.00

2012年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日鑫高”（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司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情况如下：

投资收益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方发生额	2,000,000.00	2,000,000.00	3,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方发生额	2,000,000.00	3,200,000.00	2,000,000.00
持有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21.92	13,492.60	9,909.63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80.35	-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000.00	8,450.00	23,4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00	2,370.00	-5,566.55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441,750.35	10,820.00	17,833.45
税率	15.00%	15.00%	15.00%
所得税影响数	66,262.55	1,623.00	2,675.02
非经常性净影响数	375,487.80	9,197.00	15,158.43

公司2014年1-7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公司处置一批固定资产带来的净收益11,380.35元、收到政府补助130,000.00元、根据会计政策可确认2012年收到的政府补助300,000.00元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370.00元。

公司2013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政府补助收入8,450.00元及其他营业外收入2,370.00元。

公司2012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政府补助收入23,400.00元，以及支付涉及2008年增值税税收罚款3,500.00元及税收滞纳金2,066.55元。

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1,004,826.71元、864,824.74元，若扣除非经损益的影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986,993.26元、849,666.31元；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2,288,983.13元、1,983,306.32元，若扣除非经损益的影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2,278,163.13元、1,974,109.32元；公司2014年1-7月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715,636.75元、601,707.14元，若扣除非经损益的影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273,886.40元、226,219.34元。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各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影响来看，由于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性，且属于偶发事项，故对公司各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由于公司前期做的研发项目在2014年经过验收，故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而2014年的订单亦集中在下半年，故非经常性损益对2014年1-7月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但从往年的数据来看，各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不大。

可见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堤围费	按照收入金额缴纳	0.03%、 0.07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2) 适用的税收政策、优惠及批文

公司根据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及各项附加税等。堤围防护费 2012 年、2013 年为 0.03%，2014 年为 0.072%。

2012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57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0,886.02	11,590.04	52,888.33
小计	50,886.02	11,590.04	52,888.3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51,223.04	2,194,094.94	1,761,204.41

小计	1,351,223.04	2,194,094.94	1,761,204.41
合计	1,402,109.06	2,205,684.98	1,814,092.74

公司的货币资金 2013 年较 2012 年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 2012 年，而 2014 年的货币资金又比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客户资金预算而减少，同时公司业务集中于下半年较多，资金回笼也基本与业务同步。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	-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346,298.00	86.73	280,388.94	9,065,909.06
1至2年	1,269,117.00	11.78	126,911.70	1,142,205.30
2至3年				
3至5年	161,360.00	1.50	80,680.00	80,680.00
合计	10,776,775.00	100.00	487,980.64	10,288,794.36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457,906.50	75.25	223,737.20	7,234,169.30

1 至 2 年	2,291,764.50	23.12	229,176.45	2,062,588.05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161,360.00	1.63	80,680.00	80,680.00
合计	9,911,031.00	100.00	533,593.65	9,377,437.35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225,573.40	95.97	186,767.20	6,038,806.2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261,360.00	4.03	26,136.00	235,224.00
3 至 5 年	-	-	-	-
合计	6,486,933.40	100.00	212,903.20	6,274,030.20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以及 2012 年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288,794.36、9,377,437.35 元和 6,274,030.20 元。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型知名企业，资金雄厚，信誉度较高，且 95% 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 1 至 2 年，款项回收风险小。

(2) 本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无

(3) 本报告报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98,581.60	38.96	1-2 年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021,422.00	28.04	1-2 年
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1,125,622.50	10.44	1 年内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	969,150.00	8.99	1 年内
珠海宝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621,900.00	5.77	1-2 年

合计	9,936,676.10	92.20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客户较为集中，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对集中。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国内知名企业或信誉度较高的客户。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收回约250万的应收款，占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约2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26,221.60	44.66	1-2年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544,038.00	25.67	1-2年
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1,993,622.50	20.12	1年内
广东宝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522,700.00	5.27	1年内
威海遥遥渔港有限公司	161,360.00	1.63	3-4年
合计	9,647,942.10	97.3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658,682.00	40.99	1年内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17,286.00	37.26	1年内
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	672,196.00	10.36	1年内
广东宝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284,700.50	4.39	1年内
威海遥遥渔港有限公司	261,360.00	4.03	2-3年
合计	6,294,224.50	97.0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5,000.00	43.83	750.00	24,250.00
1至2年				
2至3年	32,040.00	56.17	6,408.00	25,632.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7,040.00	100.00	7,158.00	49,882.0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4,500.00	69.93	2,235.00	72,265.00
1至2年	32,040.00	30.07	3,204.00	28,836.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6,540.00	100.00	5,439.00	101,101.00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2,040.00	100.00	961.20	31,078.8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040.00	100.00	961.20	31,078.8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

(2) 关联方资金往来请见财务部分关联方章节。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珠海康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2,040.00	56.17	2-3年	押金
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10,000.00	17.53	1年内	押金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蚌埠士官学校	10,000.00	17.53	1年内	押金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5,000.00	8.77	1年内	押金
合计	57,040.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	60,000.00	56.32	1年内	押金
珠海康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2,040.00	30.07	1-2年	押金
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10,000.00	9.39	1年内	押金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500.00	4.22	1年内	押金
合计	106,540.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珠海康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2,040.00	100.00	1年内	押金
合计	32,040.00	100.00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290.00	35.78	106,830.00	58.89	325,184.59	98.59
1-2年	89,068.00	42.89	74,588.00	41.11	4,658.80	1.41

2-3年	44,290.00	21.33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7,648.00	100.00	181,418.00	100.00	329,843.3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为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2)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7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州红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办事处	97,150.00	46.79%	1-3年
中大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41,636.00	20.05%	1-2年
斗门白藤盛发五金商行	30,200.00	14.54%	1年内
斗门区白藤新昌建材经销部	14,198.00	6.84%	1年内
宁津县起源化工有限公司	8,784.00	4.23%	1-2年
合计	191,968.00	92.45%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州红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办事处	86,300.00	47.57%	1-2年
中大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41,636.00	22.95%	1年内
斗门白藤盛发五金商行	20,500.00	11.30%	1年内
斗门区白藤新昌建材经销部	14,198.00	7.83%	1年内
宁津县起源化工有限公司	8,784.00	4.84%	1-2年
合计	171,418.00	94.49%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兴化市凯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92,643.60	28.09%	1年内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600.00	13.82%	1年内
广州红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办事处	44,390.00	13.46%	1年内
珠海弦川建材有限公司	35,000.00	10.61%	1年内
中大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32,024.00	9.71%	1年内
合计	249,657.60	75.69%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13,070.14		130,447.24		367,957.47	
库存商品	263,529.55		263,529.55		746,909.16	
在产品	61,542.84		10,527.56		143,705.48	
低值易耗品	-		-		32,457.14	
合计	638,142.53	-	404,504.35	-	1,291,029.25	-

公司生产的产品分为浮标、灯桩、护舷、安全座椅。原材料包括高发泡沫、座垫热压、聚脲组合料、钢管、喷涂聚脲弹性体材料、聚氨酯密封胶等；库存商品则包括浮标和灯桩；在产品中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公司的存货余额 2014 年 7 月 31 日比 2013 年增加 23.36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增加。因为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审计期末时公司备产的原材料比 2013 年底有所增加。存货余额 2013 年比 2012 年有所下降，下降金额约 88.65 万，范围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根据制造业的特性，为保证新到订单能够及时销售或生产，公司存放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当库存商品不足以满足订单需求时，需要及时投入原材料进行生产，因此公司需存放必要的原材料以供生产需要。因为公司是根据客户的造船进度发出货物，因此一般不存在发出商品，货物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公司再确认收

入。综上，公司认为期末存货构成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特性一致，公司期末的存货构成合理。

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存货的账龄基本在 1 年内，不存在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	-	1,200,000.00

2012 年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日鑫高”（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固定资产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机器设备	877,766.07	1,601,591.07	1,343,857.91
运输设备	1,317,440.00	1,412,440.00	1,412,440.00
办公设备	177,812.76	170,151.34	120,328.22
其他设备	158,543.69	158,543.69	158,543.69
原值合计	2,531,562.52	3,342,726.10	3,035,169.82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484,465.48	1,043,012.83	913,358.46
运输设备	801,584.77	729,820.24	543,620.20
办公设备	113,751.48	102,694.70	90,103.9
其他设备	144,461.56	143,988.08	143,176.40
累计折旧合计	1,544,263.29	2,019,515.85	1,690,258.97
固定资产减值：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93,300.59	558,578.24	430,499.45
运输设备	515,855.23	682,619.76	868,819.80
办公设备	64,061.28	67,456.64	30,224.31
其他设备	14,082.13	14,555.61	15,367.2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987,299.23	1,323,210.25	1,344,910.8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设备。

2014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531,562.52元，累计折旧为1,544,263.29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约为61%，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9、无形资产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专利权--弹性体灯浮标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专利权—灯浮标灯架	-	450,000.00	450,000.00
金蝶财务软件	3,600.00	3,600.00	3,600.00
原值合计	453,600.00	903,600.00	903,600.00
累计摊销:			
专利权--弹性体灯浮标	195,000.00	181,875.00	159,375.00
专利权—灯浮标灯架	-	181,875.00	159,375.00
金蝶财务软件	3,600.00	3,180.00	2,460.00
累计摊销合计	198,600.00	366,930.00	321,210.00
无形资产减值: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专利权--弹性体灯浮标			
专利权—灯浮标灯架			
金蝶财务软件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账面净值:			
专利权--弹性体灯浮标	255,000.00	268,125.00	290,625.00
专利权—灯浮标灯架	-	268,125.00	290,625.00
金蝶财务软件	-	420.00	1,140.00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5,000.00	536,670.00	582,390.00

无形资产为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及财务软件，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453,600.00元，累计摊销为198,600.00元，累计摊销占原值比例约为43.78%。其中，财务软件已经摊销完毕，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弹性体灯浮标的使用年限为20年，已摊销9年，尚余11年摊销期。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95,138.64	539,032.65	213,864.40
合计	495,138.64	539,032.65	213,864.40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1,294.89	100.00%	780,687.97	99.41%	633,599.71	72.10%
1-2年	-	-	4,650.00	0.59%	245,143.25	27.90%
合计	551,294.89	100.00%	785,337.97	100.00%	878,742.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7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海洋化工研究院青岛佳联研发生产基地	330,421.60	59.94	1年以内
中山市东升镇勤丰箱袋材料厂	110,390.00	20.02	1年以内
东莞市丞冠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1,351.06	11.13	1年以内
东莞市普赛达密封粘胶有限公司	12,000.00	2.18	1年以内
珠海市好顺发联运有限公司	7,000.00	1.27	1年以内
合计	521,362.66	94.54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海洋化工研究院青岛佳联研发生产基地	281,436.00	35.84	1年以内
东莞市丞冠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52,436.92	19.41	1年以内
中山市东升镇勤丰箱袋材料厂	141,930.01	18.07	1年以内
东莞市科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06,349.76	13.54	1年以内
东莞市普赛达密封粘胶有限公司	25,000.00	3.18	1年以内
合计	707,152.69	90.04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青岛佳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44,185.00	39.17	1年以内
东莞市科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30,659.25	26.25	1-2年

东莞市丞冠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50,960.90	17.18	1年以内
中山市东升镇勤丰箱袋材料厂	66,234.01	7.54	1年以内
珠海市好顺发联运有限公司	50,000.00	5.69	1年以内
合计	842,039.16	95.83	

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380.00	9.07%	1,215,820.00	25.38%	999,538.00	27.97%
1-2年	1,215,820.00	44.69%	999,538.00	20.87%	2,410,000.00	67.43%
2-3年	999,538.00	36.74%	2,410,000.00	50.31%	164,611.79	4.61%
3-4年	312,611.79	9.49%	164,611.79	3.44%		
合计	2,704,349.79	100.00%	4,789,969.79	100.00%	3,574,149.79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控股股东宋学刚的往来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占比(%)	账龄
宋学刚	2,704,349.79	100.00	1-4年
合计	2,704,349.79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宋学刚	4,787,969.79	100.00	1-4年
合计	4,787,969.79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宋学刚	3,572,149.79	99.94	1-3年
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	2,000.00	0.06	2-3年
合计	3,574,149.79	100.00	

3、预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74.00	9.61%	234,107.50	76.98%	748,471.50	100.00%
1-2年	94,800.00	90.39%	70,000.00	23.02%		
合计	104,874.00	100%	304,107.50	100%	748,471.50	100%

公司的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7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70,000.00	66.75%	1-2年
深圳卓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4,800.00	23.65%	1-2年
欧伦(大连)船业有限公司	9,074.00	8.65%	1年以内
珠海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95%	1年以内
合计	104,874.00	100.0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	130,850.00	43.03%	1年以内
欧伦(大连)船业有限公司	77,457.50	25.47%	1年以内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70,000.00	23.02%	1-2年
深圳卓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4,800.00	8.16%	1年以内
珠海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33%	1年以内
合计	304,107.50	100.0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465,501.50	62.19%	1年以内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	163,170.00	21.80%	1年以内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70,000.00	9.35%	1 年以内
珠海弦川建材有限公司	35,000.00	4.68%	1 年以内
江阴市北海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14,800.00	1.98%	1 年以内
合计	748,471.50	100.00%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411.72	605,847.75	301,415.22
企业所得税	71,079.20	150,259.75	140,01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8.82	42,409.34	21,099.07
教育费附加	1,812.35	18,175.43	9,042.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8.23	12,116.96	6,028.30
堤围费	187.96	1,389.36	531.91
合计	138,928.28	830,198.59	478,129.9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639,619.56	41,212.00	41,212.00
盈余公积	66,535.46	427,515.80	229,185.16
未分配利润	598,819.10	4,234,539.18	2,449,56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4,974.12	7,703,266.98	5,719,960.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4,974.12	7,703,266.98	5,719,960.66

依据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2014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05004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9,639,619.56 元为依据, 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剩余净资产 4,639,619.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90.31	1,471.089	1,169.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0.50	770.33	5,7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0.50	770.33	5,72.00
每股净资产(元)	2.33	2.57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3	2.57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8%	47.64%	51.11%
流动比率(倍)	3.50	1.90	1.71
速动比率(倍)	3.26	1.82	1.43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314.53	1,120.08	1,105.73
净利润(万元)	60.17	198.33	8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0.17	198.33	8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2.62	197.41	8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2.62	197.41	84.97
毛利率 (%)	51.51%	48.36%	33.75%
净资产收益率 (%)	6.38%	29.55%	1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40%	29.41%	16.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59	0.6611	0.288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59	0.6611	0.2883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32	1.43	2.49
存货周转率 (次)	2.93	6.82	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79.70	-49.00	118.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594	-0.1633	0.3940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期末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数

全面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本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本加权平均数（本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处于发展期，公司 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同期增长-4.58%，换算成年度增长率为-51.86%，主要是公司接受订单在下半年比较集中，上半年的订单相对较少。另外，受海洋管理部门整合（五个部门整合为中国海警）影响，全国各主要生产公务艇企业均面临订单不足的巨大困难，几乎到了最困难的时期。下游客户的困难，肯定会部分传导到我公司。2013 年海监艇招标计划至今仍未确定，国家海洋体制改革尚未完成，海洋管理机构尚未理顺，因此，2014 年总体来说护舷产品因受海军、渔业等部门的采购政策安排影响，销售订

单比往年有所减少,致使其在主营业务中占比有所下降。2014年1-7月的毛利率为51.51,比2013年增长了3.1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浮标及安全座椅的销售比重均比2013年有所增加,另外由于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均比2013年有所提长,所以2014年1-7月虽然营业收入同期略降,但毛利率却稳中有升。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长1.30%,同时毛利率较2012年增加了14.69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2013年护舷销售收入增长达47.36%,占营业收入的82.26%,且护舷的毛利率也由2012年的32.93%增长到2013年的49.68%。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78%、29.39%、29.62%,每股收益为0.12元、0.66、0.29元。公司2013年、2012年业务较为稳定,2014年受政治影响略降,但毛利率逐年上升,期间费用较为均衡。近几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好,特别是海洋相关产业大幅下滑,公司产品与海洋行业密切相关,受到影响是必然的。经过努力,公司主营业务没有随行业大幅下滑,但增长速度较慢,随着海洋行业逐渐复苏,公司发展会逐渐加快,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产品订货量都会在2014年触底上升。

(二)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32、1.43、2.4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护舷的货款回款较慢,而其进一步原因则为造船业客户的完工进度较慢及客户的资金预算政策所致。从历史货款回笼情况来看,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同时,重要客户均为实力较为雄厚的企业,企业运营情况良好,预计此种情况将会随着客户船艇交付工作的顺利完成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存货周转率为2.93、6.82、4.04,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政策,在有销售合同或客户发货需求的情况才根据客户产品技术要求采购原料并安排生产,同时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致使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较易受影响。同时,部分产品受客户下单时点的影响,部分客户集中在下半年采购,2014年1-7月份收入有所下降,故当期存货周转率比前两年有所下降。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及2012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88%、47.64%、51.11%，流动比率分别为3.50、1.90、1.71，速动比率分别为3.26、1.82、1.43，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两年变动不大，较为均衡，2014年7月31日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上升主要系2014年归还了较大金额的股东往来款，公司经营负债进一步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6,999.84、-490,016.48元及1,182,126.30元，公司销售收现能力相对较差，其中2013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6元/股，相对2012年的0.39元/股大幅减少。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较差。2014年1-7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6元/股，主要是2013年公司的销售未收回货款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企业或信誉度较高的客户，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但公司的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各期数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601,707.14	1,983,306.32	864,8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999.84	-490,016.48	1,182,126.30
差异额	3,398,706.98	2,473,322.80	-317,301.56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额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同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直接导致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量较大；另一方面，

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了与股东的往来款，从而现金流出量进一步增加，直接导致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的差异较大。

公司大额现金流与主要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145,329.02	11,200,818.76	11,057,337.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0,711.72	9,565,586.78	8,859,235.79
差异额	-255,382.7	1,635,232.0	2,198,102.0
营业成本	1,525,127.49	5,784,497.20	7,325,52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3,324.21	4,670,502.48	4,766,241.96
差异额	-318,196.72	1,113,994.72	2,559,285.59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8.00	331,883.88	12,047.96
长期资产增加额：	-	-	-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额	7,398.00	307,556.28	12,047.96
无形资产增加额			-
其他长期资产增加额			
差异		24,32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主要师因为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上升，回款相对较慢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7 月与当期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一方面是因为企业从 2012 年开始，根据订单驱动生产以及采购，公司 2012 年初的库存金额比较大，因此 2012 年的采购额较少，直接引起了 201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较低；另一方面，生产工人的工资在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科目中核算，从而引起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较大；公司因此直接导致了受当期采购款项支付情况影响。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科目增加额差异较小。

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明细与科目勾稽如下，该项目无差异：

单位：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436.51	1,440,640.33	1,153,424.82
其中：收到往来款	427,435.78	1,414,812.00	1,126,056.04
息收入	3,000.73	17,378.33	3,968.78
政府补助	130,000.00	8,450.00	23,4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654.69	2,980,031.62	1,166,752.88
其中：支付往来款	2,060,000.00	1,474,500.00	348,827.7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751,654.69	1,505,531.62	817,925.1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因公司的回款较慢所致,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量和订单调整了储备原材料、库存商品,导致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所致。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145,329.02	11,200,818.76	11,057,337.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0,711.72	9,565,586.78	8,859,235.79
差异额	-255,382.7	1,635,232.0	2,198,102.0
营业成本	1,525,127.49	5,784,497.20	7,325,52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3,324.21	4,670,502.48	4,766,241.96
差异额	-318,196.72	1,113,994.72	2,559,285.59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8.00	331,883.88	12,047.96
长期资产增加额:	-	-	-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额	7,398.00	307,556.28	12,047.96
无形资产增加额			-
其他长期资产增加额			
差异		24,327.6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分别为-6,576.08 元、881,608.72 元、-1,202,138.33 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变化。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0,000.00 元、0 元、0 元，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增资 2,000,000.00 而引起。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宋学刚	申请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500,000.00	50%
李秀琴	股东宋学刚之妻，实际控制人之一	2,025,000.00	40.5%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无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宋薇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股 9.5% 股东、与宋学刚为父女关系	不适用

王吉平	公司董事	不适用
文永华	公司董事	不适用
侯益民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王意军	公司监事	不适用
丁亚明	公司监事	不适用
珠海凯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控制	79775663-X
珠海天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控制	61759560-6

珠海凯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材料”）于2007年1月18日在珠海市香洲区设立，是宋学刚、李秀琴与宋薇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凯迪材料的住所为珠海市香洲红旗街4号502房，法定代表人为李秀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2013年10月21日，凯迪材料通过股东会决议，组成以宋学刚、李秀琴、宋薇为成员的清算组，申请注销凯迪材料。2014年7月16日，珠海市工商局香洲分局核准凯迪材料注销。

珠海天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橡塑”）系由自然人李延翰、郑淑琴、李秀琴于1996年在珠海市出资设立。截止2003年2月18日，天岳橡塑股权结构为宋学刚持股40%，李秀琴持股32%，宋薇持股28%，注册资本50万元。2013年10月30日，天岳橡塑通过股东会决议，组成以宋学刚、李秀琴、宋薇为成员的清算组，申请注销天岳橡塑。2013年12月24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天岳橡塑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无

（2）关联担保情况：无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无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宋学刚	2,720,369.79	4,787,969.79	3,572,149.79

由于公司销售回款受客户资金预算的影响，回款较慢，导致公司有现金短缺的情况出现，上述欠付股东宋学刚的款项为其为公司正常运转而垫付的往来款项。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说明：

必要性分析：由于公司销售回款受客户资金预算的影响，回款较慢，导致公司有现金短缺的情况出现。因此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向公司股东借款。

公允性：因都为股东与公司的代垫款，为无息的往来款。

交易的内容：股东为公司代垫采购款，保证公司的现金流。

内部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并未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制度，因此关联交易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股东为公司的代垫款，期间并未造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股份公司时期，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股份公司成立时，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评估

2005年6月12日，珠海荣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宋学刚、李秀琴用于出资的专利权及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珠荣正[2005]估字第 Z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05年6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李秀琴所占有的设备价值为109.1212万元，宋学刚所占有的专利权价值为90.00万元。

（二）股改评估

2014年4月5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截止2014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13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963.96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62.89万元，增值98.93万元，增值率为10.26%。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时期

根据天岳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分的规定执行。

2、股份公司成立后

根据《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挂牌前股份公司的分配政策一致。

（二）最近两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1）行业竞争较为剧烈

国际上航标的类型主要有两类,即金属航标和非金属浮标。在西方发达国家,非金属航标已经逐步取代金属航标,占据主导地位。我国非金属航标虽然所占份额不大,却有多种材料类型。这一现象一方面说明各企业具有创新积极性,另一方面也说明国家在航标研发、选项上没有统一、具体的规划,各企业根据自身的条件和社会资源,力求突破,在有限的市场内进行激烈的竞争。

(2) 应收账款规模过大且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过高,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776,775.00元,9,911,031.00元,6,486,933.40元,2014年1-7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45,329.02元、11,200,818.76元、11,057,337.80元,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2.63%、88.48%、58.6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数额增长,存在着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加大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而且重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一旦发生大规模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

股东宋学刚持有本公司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股东李秀琴持有本公司202.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0%,股东宋薇持有本公司47.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0%,宋学刚与李秀琴为夫妻关系,宋薇为宋学刚与李秀琴的女儿,三人持有公司100%股份。后续随着公司的发展及中小股东的进入,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家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坏公司利益。

(4) 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航标产品、护舷等为主的提供商,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匹配不断深化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

趋势或技术研发转化为产品的速度不能进一步加快，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5) 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较弱

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若市场环境产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变化，或因公司决策失误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则有可能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减弱。

(6) 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 2014 年 1-7 月份的综合毛利率为 51.51%，其中安全座椅的毛利率为 44.96%，其余产品的毛利均在 50%以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已经超过 5,000,000.00 元。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也相对稳定，公司的产品成本构成也相对稳定，因此预计公司产品的毛利也会持续稳定。签订的期后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HCCG2014-072	威海远遥渔港	航标	499,000.00	2014-08
HSB-CC-14-4-040004	深圳海斯比	护舷	94,920.00	2014-08
TY141020	广东省一建	灯桩	85,080.00	2014-10
TY141016	汇泽航海保障公司	灯桩	177,500.00	2014-10
TY141019	汇泽航海保障公司	灯桩	61,800.00	2014-10
TY141028/1127	广州和时通	浮体	163,000.00	2014-11

TY141128	广东南沙航道局	浮标	80,000.00	2014-11
TY141210	北海航标处	灯桩	107,300.00	2014-11
TY141124	厦门港引航站	护舷	400,000.00	2014-11
TY141109	汕头建筑惠阳公司	航标	96,000.00	2014-11
20141010	海军南海舰队	浮标	975,000.00	2014-10
SHB/D2014-0038/B0003	海军北海舰队	灯桩	293,500.00	2014-12
SHB/A2014-0006/B003	海军南海舰队	浮标	270,000.00	2014-12
ZTTC20141218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	护舷	249,600.00	2014-12
20141224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	护舷	210,000.00	2014-12
2014-8/12	青岛北船重工	座椅	900,000.00	2014-8/12
2014-8/12	青岛北船重工	护舷	450,000.00	2014-8/12
合计	-	-	5,112,700.00	-

2、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由研发部负责与产品研发相关的工作。同时，公司坚持全方位运作，加固知识产权体系，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与使用单位的技术协作，实行产学研合作，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先后与广州海事局、天津海事局、上海海事局、国家海洋局等单位合作开发新产品，并获得专利。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1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天岳科技	水下浮体	ZL20133 0484858. 6	2013-10-1 5	外观设计	10年
2	天岳科技	一种救援员吊 升装置	ZL20091 0041372. 8	2009-07-2 4	发明专利	20年
3	天岳科技	一种水陆两栖 承重运载平台	ZL20111 0120077. 9	2011-05-1 1	发明专利	20年
4	天岳科技	弹性体灯浮标	ZL20041 0015245. 8	2004-01-2 4	发明专利	20年
5	天岳科技、 天津海事局 天津航标处	高驻定性活节 式灯桩	ZL20051 0036345. 3	2005-08-0 5	发明专利	20年
6	天岳科技、 天津海事局 天津航标处	一种浮室	ZL20052 0062451. 4	2005-08-0 5	实用新型	10年
7	天岳科技、	双耳式护舷以	ZL20112	2011-05-2	实用新型	10年

	珠海太阳鸟 游艇制造有 限公司	及包括该双耳 式护舷的船艇	0170060. X	5		
8	天岳科技、 珠海太阳鸟 游艇制造有 限公司	一种管状护舷 的连接结构	ZL20122 0123203. 6	2012-03-2 9	实用新型	10年
9	天岳科技	一种新型浮球 及阻拦系统	ZL20122 0743014. 9	2012-12-3 1	实用新型	10年
10	天岳科技	一种带伸缩装 置的船舶	ZL20122 0315602. 2	2012-07-0 3	实用新型	10年
11	天岳科技	一种管状护舷 的连接结构	ZL20122 0126268. 6	2012-03-3 0	实用新型	10年
12	天岳科技	一种管状护舷 的连接结构	ZL20122 0126232. 8	2012-03-3 0	实用新型	10年
13	天岳科技	水下浮体及包 含该浮体的浮 力装置	ZL20132 0633400. 7	2014-10-1 5	实用新型	10年

14	天岳科技	浮力装置及系统	ZL20122 0074601. 3	2012-03-0 2	实用新型	10年
15	天岳科技	一种浮力装置及系统	ZL20122 0074609. X	2012-03-0 2	实用新型	10年
16	天岳科技	一种增强护舷固定处表面应力的护套结构	ZL20122 0135337. X	2012-04-0 1	实用新型	10年
17	天岳科技	一种抗冲击吸能护舷	ZL20122 0135329. 5	2012-04-0 1	实用新型	10年
18	天岳科技	一种水陆两栖承重运载平台	ZL20112 0146870. 1	2011-05-1 1	实用新型	10年
19	天岳科技	一种浮体及其串联式浮桥	ZL20112 0011450. 2	2011-01-1 5	实用新型	10年
20	天岳科技	防冲击安全座椅	ZL20102 0679113. 6	2010-12-2 4	实用新型	10年
21	天岳科技	半潜转驳运载	ZL20112	2011-01-1	实用新型	10年

		平台	0011448. 5	5		
22	天岳科技	防弹型船艇护 舷	ZL20092 0059703. 6	2009-07-0 3	实用新型	10年

除上述专利外，2014年9月11日，宋学刚与宋微委托广州市红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如下专利的专利权利转让事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变更前专利权人	变更后专利权人
1	一种弹性浮体及其制造方法	ZL2004100152956	宋学刚	天岳科技
2	一种船艇护舷	ZL2005200582916	宋学刚	天岳科技
3	一种管状护舷的连接结构	2012100882741	宋学刚、宋薇	天岳科技
4	一种防冲击安全座椅	ZL2009200621143	宋学刚	天岳科技
5	一种包裹装置	2012101390373	宋学刚、宋薇	天岳科技
6	一种包裹装置	ZL2012202016320	宋学刚、宋薇	天岳科技

公司的专利技术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同时公司的研发团队也在不断地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新的专利技术也在不断申请中，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同时，根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以及“市场容量”分析可知，公司的市场前景比较乐观，拥有一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立足于航运行业，围绕主营业务开发新产品，提高现有产品系列的技术含量，做强做大老产品；同时，努力扩大民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拓宽产品线，与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补充。公司将致力于强化品牌效应，成为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的航运细分领域中的制造企业。

2、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将经营目标具体细分为以下方面：

（1）丰富产品类型，开拓新系列产品，补全航标、船舷及安全座椅领域业务线。

（2）建立研发投入力度，建立研发中心，专门负责新产品开发、建立产品标准、申请专利保护；

（3）建立立足广东，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进一步开发国内市场。同时，公司自身销售人员将更加专注于开拓直销客户，提高订单获取能力；

（4）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管理制度，形成科学的管理系统，实现管理制度透明化、流程化；

（5）拟定人力资源计划，引进优秀人才。到2016年公司计划扩张至50人左右，涵盖科研、销售及管理范畴，保证公司人员素质；

（6）购买固定资产，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未来公司将购买自有厂房或其他固定资产，降低租用办公场所或厂房的成本。

（二）公司为实现规划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1、新产品开发的主要措施

通过定期投入研发，弥补现有产品的不足，完善护舷、安全座椅、浮标灯桩等多个产品系列。同时，根据市场反馈信息开发新产品，并通过公司内部自主研发来实现新产品的研发成果转化；

2、技术研发的主要措施

（1）提升管理层对研发的重视程度，使公司人员意识到创新能力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尤为重要；

（2）增加与外部研发机构联系，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为研发人员提供外出培训学习的机会；

（3）公司内部形成创新的文化氛围，建立创新意见表达渠道，鼓励员工提出创新观点。生产部、研发部、业务部与综合部之间形成良好的沟通和互动，激发创新思维的产生。

3、人力资源的主要措施

（1）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使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体系流程化、透明化；

（2）与相关职业技术学校建立密切联系，通过学校推荐优秀人才；

（3）为员工提供实用的在职培训；

（4）实施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激励员工。

（三）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计划

公司在研发工作方面，目前以升级现有产品为主，通过市场反馈信息改进及完善公司主营产品。另外，公司投入研发开发更多新品种及产品，以满足海上航运的多样化需求。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学刚： 宋学刚 李秀琴： 李秀琴

宋薇： 宋薇 王吉平： 王吉平

文永华： 文永华 侯益民： 侯益民

丁亚明： 丁亚明 王意军： 王意军

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月2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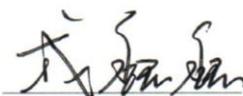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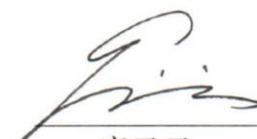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名）：


郭锦凯

经办律师（签名）：


戎魏魏


唐云云

2015 年 1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05012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业庆


谢 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22日

第六章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